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家族控制风险

本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义文先生，持有公司 78.52% 的股份，其余股东与韩义文均为亲属关系。另外，除韩义文担任公司董事长外，股东晁焯、韩义平、孙运国均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公司虽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韩义文家族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当影响，仍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二、经营风险

1、疫情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生猪，大规模的生猪疫情是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猪传染病的大规模爆发，与当地的气候特征和生猪饲养环境相关，多发于气候炎热潮湿的夏季和饲养环境及防疫条件较差的散养户和小型养猪场。北方地区由于气候干燥，气温较低，生猪疫情爆发的几率大大小于南方地区。即使公司所在地区未发生大规模疫情，仍然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为生猪疫情的爆发会导致生猪供应紧张，生猪收购价格将会出现大幅波动，造成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另一方面也容易引起消费者对猪肉及猪肉制品的心理恐慌，导致产品销量减少。

2、生猪质量和猪肉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售出的生猪目前均为第三方收购，因此公司无法完全控制生猪质量的风险以及由此造成的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生猪收购成本占公司屠宰加工产品成本的 95% 以上。生猪价格受到猪肉价格、饲料价格及生猪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周期性的波动。通常情况下，生猪收购价格和猪肉的销售价格相辅相成，屠宰企业的利润率不会出现大幅度的波动。但公司的冷冻分割肉产品的销售周期较长，当生猪和猪肉价格在销售周期内

出现大幅波动时，会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冷冻肉产品的毛利率产生影响。

公司猪肉产品的价格波动与生猪收购价格波动基本保持一致。仅考虑生猪收购与猪肉销售价格时，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一般会比较稳定。公司冷冻肉的冷藏-销售周期较长，产销周期一般在 15-30 天，因此公司的冷冻存货的销售毛利水平会受到销售周期内价格波动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2008 年国家重新修订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对定点屠宰企业的规范导致大部分小型屠宰企业被淘汰。根据商务部的统计，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全国屠宰企业共减少 5,218 家，减幅达 26.5%，规模较大的企业将获得巨大的发展空间。目前，行业内龙头企业纷纷向各省、市地区扩张，建设屠宰场和加工生产线，公司若不能抓住这一战略机遇，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失去竞争优势。

4、产品销售周期的风险

受我国消费者传统饮食习惯的影响，猪肉产品的销售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具体表现为：每年中秋节及春节前的一段时间属于销售旺季，呈现出“节假日景气”现象，此外我国大部分地区均有在春节前腌制香肠、腊肉等习惯，造成了“一次购买、分次消费”的现象，因此，每年春节前的需求量明显增加。春节过后猪肉的消费会有一个明显的下滑，随后逐步回升，形成一个以年为周期的循环。公司若不能够按照销售周期，合理的调整生猪的收购量和屠宰量，会造成产能不足或过剩的情况。

5、客户和供应商重大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占销售总额和采购总额比重在 30%以上，且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两年均有重大变化，一旦客户和供应商发生不利的重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属于屠宰类企业，公司享受免收所得税和减收增值税的优惠。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财务管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核算过程中存在相关单据不完整的情况，其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也未得到有效执行，主要表现在公司为农业企业，公司主要采购商和供应商均为个人，部分销售收入缺少合同、农产品收购发票等有效单据的佐证。

3、公司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依靠业务滚动发展获得资金。公司市场开拓和上下游并购战略等均需要大量资金，一旦资金出现短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4、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程序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属于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存在黑龙江天宝泉和哈尔滨公准贸易往来款，未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并且 2012 年金额较大，占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比例也较大，虽然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黑龙江天宝泉关联款项往来进行了清理，但在此之前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程序。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6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概况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0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环保情况	40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1
六、公司商业模式	47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2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3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4
四、公司的独立性	74
五、同业竞争情况	7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1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1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8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0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13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1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1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4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2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24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25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25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13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3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6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37
第六节 附件.....	13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8
三、法律意见书.....	138

四、公司章程	13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8

释 义

公司/本公司/公准股份	指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公准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准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准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国家质监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股东会	指	公准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准贸易	指	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准集团	指	公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宝泉	指	黑龙江天宝泉饮品有限公司
天宝泉农业	指	哈尔滨天宝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天宝泉集团	指	天宝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公准	指	青岛保税区公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辽宁昭明律师事务所
中审亚太/中审亚太会计师/ 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2月8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关联关系	指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内核小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010083号）
报告期	指	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冷鲜肉	指	将严格检疫合格的畜禽经科学工艺屠宰后，胴体置于-18℃的环境下持续1-2小时，后转入0-4℃的环

		境中脱酸 12-24 小时，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零售过程中始终保持在该温度范围内的畜禽肉，又称为冷却肉。
冷冻肉	指	屠宰后的胴体经过冷冻工艺过程，其肌肉中心温度低于-15℃的生肉。
热鲜肉	指	宰杀后未经冷却处理直接上市销售的鲜肉。
高温肉制品	指	高温高压加工的肉制品，在恒定压力下，加热杀菌温度在115℃——121℃加工而成的肉类制品。
低温肉制品	指	在常压下通过蒸、煮、熏、烤加工过程，使肉制品的中心温度达到 72℃—85℃，并通过杀菌处理加工，在包装、贮存、流通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低温的肉制品。
冷链物流	指	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
猪蓝耳病	指	由病毒引起的一种接触性传染病，其主要特征为厌食、发热、繁殖障碍和呼吸困难，主要危害种猪和繁殖母猪及其仔猪。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ngzhun Meat Products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9,098.8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义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12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8月23日

住所：黑龙江省海伦市北环路8号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86-455) 5791690

传真：(86-455) 5791602

网址：<http://www.gongzhun.com/>

电子信箱：gongzhun@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宫传忠（董事会秘书）

所属行业：C13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上市公司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经营范围：生猪和禽类收购、屠宰；鲜、冻猪分割肉、猪副产品及禽类产品冷藏、批发零售；服装、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电产品、民用钢材、纸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品除外）批发零售；对外贸易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生猪收购、屠宰、冷藏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6922010-9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830916

股份简称：公准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9,098.8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9,098.8万股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9,098.8万股”。《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已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发起人的股份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条件。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韩义文、晁焯、韩义平、孙运国承诺：在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担任公准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遵守《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准股份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准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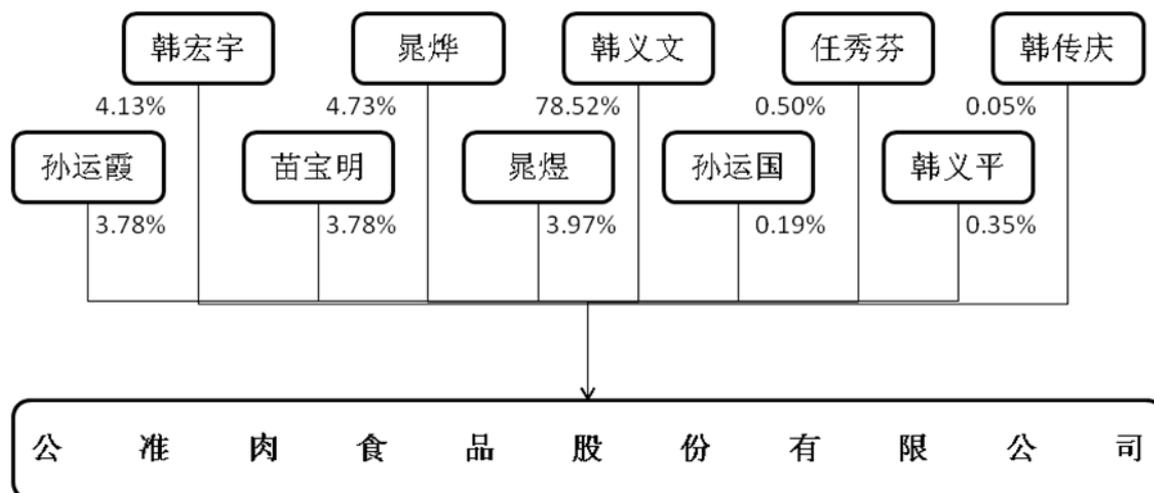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和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转让股份数 (万股)	是否质押
韩义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	7,144.88	78.52	1,786.220	否
晁焯	董事兼副总经理	430.00	4.73	107.500	否
霍志秋	董事	0.00	0.00	-	-
韩义平	董事	31.82	0.35	7.955	否
孙运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17.20	0.19	4.300	否
吴秋辉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	-
胥丽荣	监事	0.00	0.00	-	-
艾晶	监事	0.00	0.00	-	-
宫传忠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00	0.00	-	-
孙文华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	-
合计		7,623.90	83.79	1,905.975	-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韩义文	7144.88	78.52	自然人	无
2	晁焯	430.00	4.73	自然人	无
3	韩宏宇	375.82	4.13	自然人	无
4	晁煜	361.20	3.97	自然人	无
5	苗宝明	344.00	3.78	自然人	无
6	孙运霞	344.00	3.78	自然人	无
7	任秀芬	45.58	0.50	自然人	无
8	韩义平	31.82	0.35	自然人	无
9	孙运国	17.20	0.19	自然人	无
10	韩传庆	4.30	0.05	自然人	无
合计		9,098.80	100.00	-	-

(三) 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韩义文与晁焯为夫妻关系；韩义文、韩义平与韩宏宇为兄妹关系；韩义文、韩义平、韩宏宇与韩传庆为叔（姑）侄关系；

股东苗宝明为晁焯与晁煜的母亲，晁焯与晁煜为姐妹关系；

股东韩义平与孙运霞为夫妻关系；孙运国与韩宏宇为夫妻关系；孙运霞与孙运国为姐弟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韩义文等 10 名股东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义文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韩义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义文出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大连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佳木斯市塑料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一职；1995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黑龙江公准肉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今任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义文。

公司成立之初，韩义文通过哈尔滨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公准有限 56.71%的股权；经过历次股权转让，2010 年 7 月，韩义文通过天宝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公准有限 100%的股权；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及以后改制设立股份公司至今，韩义文直接持有公司 78.52%的股权，后历次股权变更中韩义文持股比例始终为 78.52%。综上分析，公司成立至今，韩义文始终保持对公司的绝对控制。

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义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4 年 12 月，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4 年 12 月，设立时名称为“黑龙江公准肉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义文，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58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东及股权

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600.00	56.710
2	黑龙江公准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1.890
3	晁焯	现金	430.00	40.643
4	韩义平	现金	3.00	0.284
5	孙运国	现金	2.00	0.189
6	吴秋辉	现金	0.60	0.057
7	韩宏宇	现金	0.60	0.057
8	艾晶	现金	0.60	0.057
9	李莉	现金	0.60	0.057
10	韩传庆	现金	0.50	0.047
11	王会岩	现金	0.10	0.009
	合计	-	1058.00	100.000

哈尔滨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哈兴达会验字[2004]第 006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哈尔滨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 11 名出资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8 万元。

2004 年 12 月 30 日，黑龙江省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23230411001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8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准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晁焯现金收购韩义平所持 3 万元股权、吴秋辉所持 0.6 万元股权、艾晶所持 0.6 万元股权、李莉所持

0.6 万元股权、王会岩所持 0.1 万元股权。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600.00	56.710
2	黑龙江公准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现金	20.00	1.890
3	晁焯	现金	434.90	41.107
4	孙运国	现金	2.00	0.189
5	韩宏宇	现金	0.60	0.057
6	韩传庆	现金	0.50	0.047
合计		-	1,058.00	100.000

（3）2009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30 日，公准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黑龙江公准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准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晁焯。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600.00	56.710
2	晁焯	现金	454.90	42.977
3	孙运国	现金	2.00	0.189
4	韩宏宇	现金	0.60	0.057
5	韩传庆	现金	0.50	0.047
合计		-	1,058.00	100.000

(4) 2010 年 7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29 日，公准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晁焯、孙运国、韩宏宇、韩传庆将其持有的公准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哈尔滨天宝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并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在海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哈尔滨天宝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1,058.00	100.00
	合计	-	1,058.00	100.00

①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名义控制人为 Kirill GAEVOY（俄罗斯籍），实际控制人仍为韩义文。

哈尔滨天宝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0 年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投资方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天宝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Kirill GAEVOY 持有天宝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但其仅为名义持有人，实际由韩义文出资，即韩义文为天宝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际持有人，并通过天宝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宝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制公准有限 1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公司考虑未来赴香港上市，因此调整了公司架构。

由于公司本身对资本市场，特别是赴香港上市的条件、要求以及相关问题的规范不了解，也未能选聘到合适的中介机构，因此，2011 年 5 月，公司决定放弃赴港上市计划，去除一人有限公司的法人结构并由韩义文等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0 年 6 月 18 日，韩义文与 Kirill GAEVOY 在哈尔滨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韩义文委托 Kirill GAEVOY 作为自己对天宝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韩义文作为代持

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对天宝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Kirill GAEVOY 对该等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和处置权。

2013 年 10 月 10 日，Kirill GAEVOY、韩义文、晁焯、孙运国、韩宏宇、韩传庆出具了《关于黑龙江公准肉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代持情况的说明》，对上述股份转让、代持及后续转让情况进行了确认，并承诺上述行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法律纠纷。

②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境内外商独资企业收购内资企业股权。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第 6 号《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本次股权转让行为除向公准有限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之外，不需要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审批。

但公司向所在地黑龙江省海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本次变更登记时误按内资企业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备案登记，未领取加注“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准有限亦未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有关被投资公司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的规定提出申请。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5 月，公准有限并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政策或税收优惠，仍然按照内资企业相关税收政策履行纳税义务。

2011 年 5 月 25 日，公准有限股东哈尔滨天宝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准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韩义文、晁焯、韩宏宇、晁煜、苗宝明、孙运霞、任秀芝、韩义平、孙运国和韩传庆，并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在海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股东中不再有外资股东身份。

2014 年 5 月 26 日，黑龙江省海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对该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如下说明：“……2010 年 7 月的股权转让行为未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对公准有限不予责任追究，免于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义文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承诺，表示愿意对该次股权转让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若该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任何损失，或遭受监管部门处罚，由其全额予以赔偿或支付。

(5) 2011年5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25日，公准有限股东哈尔滨天宝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准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韩义文、晁焯、韩宏宇、晁煜、苗宝明、孙运霞、任秀芝、韩义平、孙运国和韩传庆。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会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选举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并于2011年6月1日在海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韩义文	现金	830.80	78.52
2	晁焯	现金	50.00	4.73
3	韩宏宇	现金	43.70	4.13
4	晁煜	现金	42.00	3.97
5	苗宝明	现金	40.00	3.78
6	孙运霞	现金	40.00	3.78
7	任秀芬	现金	5.30	0.50
8	韩义平	现金	3.70	0.35
9	孙运国	现金	2.00	0.19
10	韩传庆	现金	0.50	0.05
	合计	-	1,058.00	100.00

(6) 2011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7月7日，公司获得黑龙江省绥化市海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1]第96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预核准名称

为“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8日，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2011年5月31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1）第M1212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9,155.21万元。

2011年8月15日，公司聘请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止2011年5月31日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荣兴华评报字[2011]第2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确认，公司2011年5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9836.83万元。

2011年8月2日，公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实际按1:0.99384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总额9,098.8万元，实际出资超过股本的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8月18日，公司股东韩义文、晁焯、韩宏宇、晁煜、苗宝明、孙运霞、任秀芬、韩义平、孙运国和韩传庆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1年8月19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M1108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9,098.8万元已足额出资到位。

201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备工作报告，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非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份公司运作的各项制度。

2011年8月23日，公司在绥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2323041000000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098.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义文，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韩义文	7,144.88	78.52
2	晁焯	430.00	4.73
3	韩宏宇	375.82	4.13
4	晁煜	361.20	3.97
5	苗宝明	344.00	3.78
6	孙运霞	344.00	3.78
7	任秀芬	45.58	0.50
8	韩义平	31.82	0.35
9	孙运国	17.20	0.19
10	韩传庆	4.30	0.05
合计		9,098.80	100.00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准股份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201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韩义文、晁焯、霍志秋、韩义平、孙运国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韩义文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韩义文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至“(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晁焯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晁焯出生于197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专科学历。1990年至2000年任东煤集团亚地公司俄语翻译；2001年至2011年任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贸易部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霍志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霍志秋出生于 1963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本科学历。1984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历任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教员、教研室主任；2001 年 8 月至今，黑龙江中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2011 年至今任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韩义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外贸主管。韩义平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函授毕业于哈尔滨社会科技学院，专科学历。1988 年至 1994 年任佳木斯口岸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1995 年至 2005 年任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任黑龙江公准肉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兼外贸主管；2011 年至今任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外贸主管。

孙运国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孙运国出生于 1973 年 10 月，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函授毕业于伊春市教育学院，专科学历。1992 年至 1995 年任天津警备区 52914 部队营部文书；1996 年至 2001 年任哈尔滨市德强集团后勤部；2002 年至 2005 年任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任黑龙江公准肉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吴秋辉、胥丽荣与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艾晶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秋辉任监事会主席。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吴秋辉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秋辉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至 1991 年任哈尔滨汽轮机厂情报中心翻译；1991 年任哈尔滨七星公司业务经理；1992 年至 2002 年 2 月任哈尔滨商业对外经济贸易公司业务经理兼翻译；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工会主席；2004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黑龙江公准肉食品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2011 年 8 月

任黑龙江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8月至今任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胥丽荣女士，现任公司监事。胥丽荣出生于1974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取得哈尔滨理工大学成人教育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哈尔滨市计算机配件厂出纳员；1997年9月至2003年10月任哈尔滨绿乐尔集团公司财务主管；2003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黑龙江青园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2005年6月至2011年8月任哈尔滨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财务部长；2011年8月至今任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艾晶女士，现任公司监事。艾晶出生于197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4年12月至2011年8月任黑龙江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计；2011年8月年至今于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韩义文、晁焯、孙运国、宫传忠、孙文华。2011年8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聘任韩义文为公司总经理、宫传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晁焯、孙运国、宫传忠任公司副总经理，孙文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韩义文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至“（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晁焯、孙运国简历详见本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宫传忠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宫传忠出生于1974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专科学历，2006年取得东北林业大学函授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6年任海伦市林业局苗圃主任；2006年至2011年任黑龙江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助理兼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今任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孙文华女士，现任公司财务主管。孙文华出生于1970年12月，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专科学历。1992年至2004年任五常市农业药肥厂会计；2004年至2005年任黑龙江用友软件业务培训部培训师；2005年至2011年任黑龙江公准肉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8月至今任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8,001.23	28,574.87
负债总计（万元）	2,686.98	3,360.4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314.25	25,214.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314.25	25,214.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8	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88	2.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7	11.73
流动比率	11.96	6.59
速动比率	11.77	6.47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4,172.03	118,280.26
净利润（万元）	10,036.41	10,308.5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036.41	10,30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16.47	10,283.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016.47	10,283.67
毛利率（%）	7.76	9.03
净资产收益率（%）	28.42	4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42	4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73.89	10,967.88
存货周转率（次）	275.99	2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84.78	10,538.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5	1.16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6555103

项目负责人：杨志

项目小组成员：赵寨红、李志勇、汤荣春、李旭刚、成杰、曹宇飞、樊潇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辽宁昭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冯岩

辽宁省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751 号和平现代城 A 座三单元 1801

邮政编码：010021

电话：13842873777

传真：0411-82304666

经办律师：左冬媚、迟振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郝树平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51716869

传真：010-51716790

经办注册会计师：冯建江、严权旺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 层 703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刘志强、赵向阳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电话：(010) 6388 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生猪收购、屠宰、冷藏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细分行业为屠宰及肉类加工（C135）。

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生猪收购、屠宰、冷藏和销售，主营业务结构稳定且业绩增长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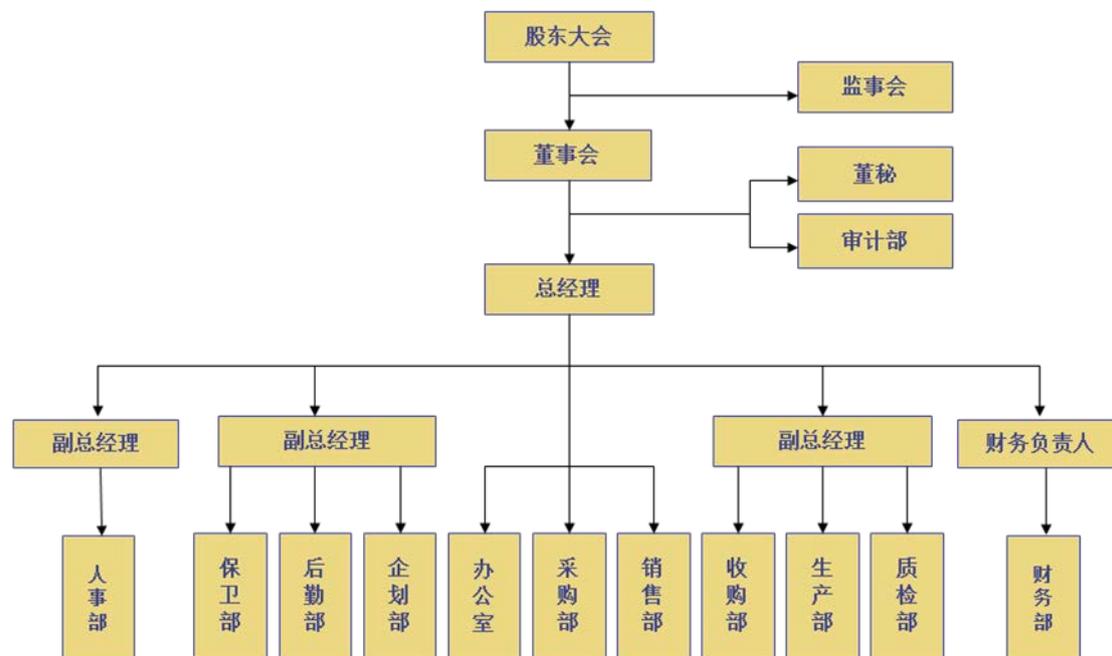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猪冷鲜肉和冷冻分割肉两类，其中冷鲜肉是指生猪屠宰后，对其胴体迅速进行冷却处理，使胴体温度在 24 小时内降为 0-4℃，并在后续加工、运输和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 0-4℃范围内的生鲜肉。冷冻肉是冷鲜肉分割后，在不低于-28℃冻结库内迅速冻结，使产品的中心温度降至-18℃以下，以保持肉品品质基本不变，从而利于长期保存的目的。

根据猪胴体不同部位的分割，公司销售的冷鲜肉和冷冻肉共分为 67 类，其中包括 10 种主产品和 57 种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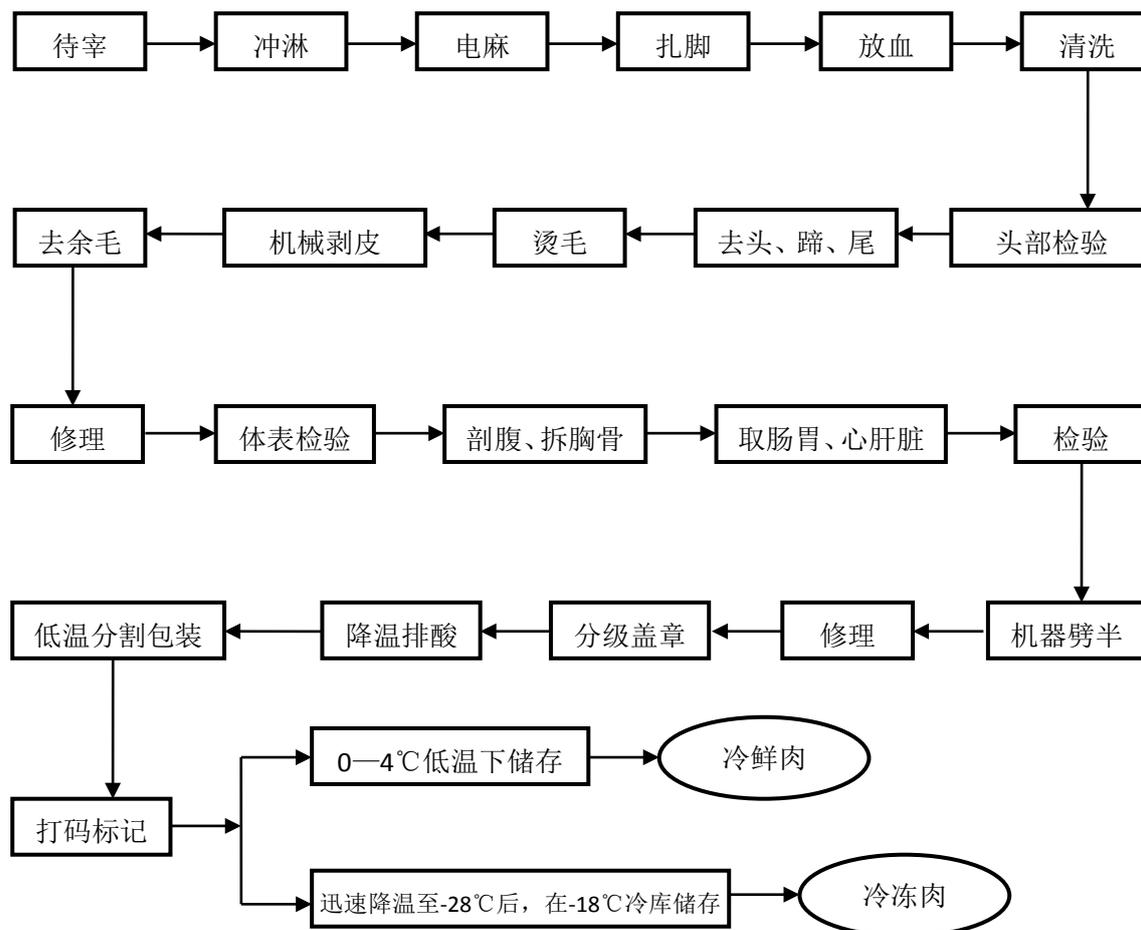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冷鲜肉及冷冻肉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冷鲜肉及冷冻肉生产的关键环节

(1) 麻电击晕

麻电击晕是生猪屠宰过程中的一道重要工序。采用瞬间击晕，使生猪失去反抗能力，处于昏迷状态，以便刺杀放血。麻电时间通常为 1—3 秒（俗称“点麻”），生猪被麻电后，呈昏迷状态，但并未致死。麻电对操作人员和麻电设备有较高的要求，若麻电后生猪仍处于清醒或半清醒状态，在挣扎过程中易出现骨折、淤血等状况，影响屠宰的效率。

(2) 猪肉排酸

将清洗干净的胴体拖入排酸库猪胴体入库后开库门排热自然温度吹风，时间约 3 小时左右。关上库门缓慢降温至 0℃—4℃，排酸时间持续 12—24 小时。排酸过程关闭排酸库门，用排风机进行通风，并对库温进行记录。

(3) 胴体分割修整

根据胴体不同的部位，一头猪的胴体可以精细分割 100 多块部位，猪胴体不同部位肉块的分割与修整情况如下：

一号肉：一号肉为颈部肉，要求沿颈椎骨将颈部肉从前排上完整地分割下来。修净筋膜、碎骨、瘀血及脓包，脂肪修割按要求修整。

二号肉：二号肉为前腿肉，将前腿部的肥膘完整的割下来，不得带有前腿肌肉。修净前腿内外表面的脂肪，力求脂肪少带瘦肉，紧贴肌膜和骨骼处下刀，以保持肌肉完整，剔除前腿骨，割取月牙骨，修去肌膜、脂肪、淤血及碎骨，确保二号肉带脂率小于 8%。

三号肉：三号肉为里脊肉，刀口紧贴脊椎三号肉完整地分割下来。修净表面脂肪，不得修破肌膜，同时修尽淤血、碎骨、要、杂擗、杂质等。

四号肉：四号肉为后腿肉，刀口紧贴骨骼、肌膜处下刀，剔除尾骨，保持肌肉完整，将后腿部大膘完整地修割下来，不得带有后腿肌肉。刀口紧贴骨骼、肌膜处下刀剔除三叉骨，保持肌肉完整，修尽内外表层脂肪。紧贴肌肉将软骨修除，

力求少带肉，修去肌肉表层脂肪及夹层脂肪，淋巴结，淤血伤肉及衍生物，表面杂质、碎骨。

前排：要求肩胛软骨（月牙骨）不带肉，严禁割破 1#肉。修净内外块状脂肪、瘀血、杂质、脓包及衍生物。

大排：沿大排的一头将脊膘完整地从小排分割下来，不得割破三号肉肌膜，修净脂肪及腹腔静脉血管、淋巴、淤血等。

肋排：修去横膈肌及脂肪，沿边缘腹肌 3 厘米以内修成弧形（保持边缘腹肌不小于 2 厘米），去膘保持肌肉完整不露骨。

培根：肉剔除肋骨，修去表层脂肪至第一层夹花，不得带有碎骨、淤血及伤肉，保持结构完整，无破洞。

中方扣肉：修去皮上小毛，剔除肋骨、淤血及血肉，不带碎骨等，皮下脂肪厚度按合同要求选料。

肘子：肘子分带皮前肘、带皮后肘、去皮后肘，按合同要求进行挑选项加工。大小适中，无淤血、断伤。去掉腕关节，带皮的修净残毛，淤血及杂质，去皮的要求修除残碎皮、油泥杂质，要求保证产品外形完整美观。

副产品：副产品包括除胴体以外的可食用的组织，包括头、蹄、尾、内脏等。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1、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冷鲜肉和冷冻肉，冷鲜肉具有肉质鲜嫩、营养价值保存较好等特点，是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前景十分广阔。公司采用国内领先的屠宰工艺流程技术，如胴体即时冷却降温后脱酸排毒，不仅能避免有害物质残留在肉里，立即冷冻还能避免细菌的繁殖。而且，时间上的延迟使肌肉组织的纤维结构发生变化，容易咀嚼和消化，吸收利用率也高，口感更好。排酸过程中，还增加了肉的鲜味和营养。此外，“冷却排酸肉”还采取多种加工方式方便人们烹调，

如有肉丝、肉片、肉丁、肉块、肉馅等，这样消费者购买后在食用时不需要再在厨房内进行洗、切等二次加工，减少了制作环节的污染。

公司拥有精细化的分割技术，将屠宰后胴体分割成 100 多块部位，并且对分割产品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保证各类产品无杂质、碎骨、淤血且外形完整美观，能够满足消费者的多种需求。

2、公司主要产品的可替代性

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基础农产品，不具有独特的技术壁垒和优势，产品可替代性较强，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品牌战略，“公准”牌冷鲜肉和冷冻分割产品在黑龙江省及周边省市地区深受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公司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精细化的管理，已成为黑龙江最大的屠宰企业之一，赢得了大批忠诚客户，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忠诚度，在部分市场上已经取得了先占优势。

（二）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目前，公司没有专利技术。

（三）主要资产情况

1、房产情况

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合计 20,943.71 平方米的房产，主要为公司生产和办公所有，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证书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用途
房权证海字 00074335 号	334.10	东安街五委 57 组北环路北东环路西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38 号	402.71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42 号	1,054.5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44 号	220.0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46 号	1,894.2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48 号	64.0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58 号	1,557.6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62 号	1,418.4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34 号	239.70	东安街五委北环路 8 号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36 号	30.00		仓储
房权证海字 00074337 号	430.55		宿舍
房权证海字 00074339 号	25.00		门卫

房权证海字 00074340 号	132.6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41 号	2,133.73		仓储
房权证海字 00074343 号	40.50		门卫
房权证海字 00074345 号	620.92		办公室
房权证海字 00074347 号	133.60		办公室
房权证海字 00074349 号	26.25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50 号	2,292.78		出租
房权证海字 00074351 号	25.00		出租
房权证海字 00074352 号	322.40		出租
房权证海字 00074353 号	470.0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59 号	399.0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60 号	1,348.0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61 号	231.00		仓储
房权证海字 00074363 号	302.12		办公室
房权证海字 00074364 号	387.43		仓储
房权证海字 00074365 号	180.0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66 号	482.26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67 号	68.75		仓储
房权证海字 00074368 号	3,676.61		出租

公司无房产证的几栋建筑物，均坐落于公司拥有的土地证所示的范围之内（黑龙江省海伦市北环路 8 号），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房产证手续，预计在 2014 年 8 月能够办理完毕。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用途	账面净值(元)
北泵房	64	东安街五委北环路八号	污水处理站	79,564.92
西北门卫	30	东安街五委北环路八号	闲置	37,296.22
西南门卫	30	东安街五委北环路八号	闲置	37,296.22
地下冰窖	810	东安街五委北环路八号	闲置	1,006,992.11
收购车间	72	东安街五委北环路八号	办公室	94,649.56

公司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大部分已处于闲置状态，目前仍在使用的北泵房属于污水处理泵房主要用于放置水泵机组设备，公司同时还拥有泵房、后泵房两间污水处理泵房；收购车间是公司生猪收购人员的办公场所。公司未办理房产证的建筑物均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场所，对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4 宗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地址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1	公准股份	出让	工业	海伦市东 安街5委	海国用（2012）第19609号	31,877.80
2	公准股份	出让	工业		海国用（2012）第24963号	34,241.17
3	公准股份	出让	工业		海国用（2012）第24959号	2,196.00
4	公准股份	出让	工业		海国用（2012）第019607号	14,785.98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一项国内商标的所有权和一项国外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地	注册证书号	类别	适用范围	有效期限
1		中国	4797218	29	猪肉食品、肉、香肠、猪肉、肉罐头、蔬菜罐头、水产罐头、食用油脂、食用猪油、食用蛋白。	2008.4.7 至 2018.4.6
2		俄罗斯	346033	29	猪肉、猪肉食品	2006.10.3 至 2016.10.3

4、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主要为用于生猪屠宰的机械设备和用于冷藏的制冷设备。

名称	购入时间	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冷风机	2005/12/1	62,006.00	14,881.50	24.00%
氨压缩机	2005/12/1	129,500.00	31,079.90	24.00%
氨压缩机	2005/12/1	108,780.00	26,107.19	24.00%
贮氨缸	2005/12/1	53,200.00	12,767.95	24.00%
冷却塔	2005/12/1	67,200.00	16,128.00	24.00%
制冷机	2005/12/1	186,739.00	44,817.39	24.00%
制冷机	2005/12/1	108,780.00	26,107.19	24.00%
悬挂输送机	2005/12/1	100,800.00	24,192.00	24.00%
刨毛机	2005/12/1	11,340.00	2,721.59	24.00%
提升机	2005/12/1	20,720.00	4,972.84	24.00%
烫头机	2005/12/1	11,550.00	2,771.93	24.00%
不锈钢烫池	2005/12/1	61,600.00	14,783.95	24.00%
打头机	2005/12/1	11,760.00	2,822.40	24.00%

剥皮机	2005/12/1	90,000.00	21,600.00	24.00%
锅炉蒸汽	2005/12/1	164,640.00	39,513.60	24.00%
锅炉(蒸汽)	2005/12/1	163,100.00	39,143.90	24.00%
轴流风机	2005/12/1	109,827.00	26,358.51	24.00%
屠宰生产线	2005/12/1	720,840.00	173,001.60	24.00%
预冷车	2005/12/1	42,000.00	10,080.00	24.00%
分割生产线	2005/12/1	126,800.00	30,432.04	24.00%
变压器	2005/12/1	107,513.00	25,803.13	24.00%
带盖铁盒	2005/12/1	174,000.00	41,760.00	24.00%
制冷机	2005/12/1	501,090.00	120,261.66	24.00%
排管式蒸发器	2005/12/1	16,000,000.00	3,839,999.95	24.00%
供液调节站	2005/12/1	960,000.00	230,400.00	24.00%
冷热通风系统	2005/12/1	320,000.00	76,800.04	24.00%
空调(空气冷凝器)	2005/12/1	750,000.00	180,000.00	24.00%
屏蔽式管泵	2005/12/1	69,000.00	16,560.00	24.00%
循环桶	2005/12/1	90,000.00	21,600.00	24.00%
风冷式冷却器	2005/12/1	350,000.00	84,000.04	24.00%
高压柜	2005/12/1	175,000.00	41,999.95	24.00%
低压柜	2005/12/1	215,000.00	51,600.04	24.00%

(四) 公司取得资质和荣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如下：

1、公准股份的产品“公准”牌冷冻分割猪肉获得黑龙江名牌农产品评审委员会评定的“黑龙江名牌农产品”，准予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使用黑龙江名牌农产品标识，发证时间为2013年1月5日，有效期三年。

2、公准股份曾获得上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颁发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0年12月。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韩义文、晁焯、宫传忠、孙运国、孙文华等，其中韩义文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负责办公室、采购部和销售部的管理工作；宫传忠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负责收购、生产、质检部的工作，孙运国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后勤、保卫和企划部的工作；晁焯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

责人事部的工作；孙文华任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财务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韩义文、孙运国、宫传忠。上述三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公司为稳定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有劳动合同。

除此之外，公司还采取了以下的措施，保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第一，加强公司文化建设，使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有归属感；

第二，建立合理的业绩考核制度，并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的薪酬待遇；

第三，除正常的培训外，公司还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学习和继续深造的机会，使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新技术；

4、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除韩义文、晁焯和孙运国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持股比例（%）
韩义文	董事长、总经理	78.52
晁焯	董事、副总经理	4.73
孙运国	董事、副总经理	0.19

5、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328人，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图示
40岁及以上	51	15.55%	<p>■ 40岁及以上 ■ 30-39岁 ■ 18-29岁</p>
30-39岁	121	36.89%	
18-29岁	156	47.56%	
合计	328	100%	

(2)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图示
硕士及以上	-	-	<p>■ 本科 ■ 大专及以下</p>
本科	9	2.74%	
大专及以下	319	97.26%	
合计	328	1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图示
管理	10	3.05%	<p>■ 管理 ■ 市场 ■ 生产 ■ 财务</p>
市场	8	2.44%	
生产	305	92.99%	
财务	5	1.52%	
合计	328	100%	

四、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环保工程建设，最大程度降低了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场所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在 2006 年 11 月办理《黑龙江公准肉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了绥化市环保局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绥环函【2010】113 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任何污染事故发生，环保系统和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一）主要污染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污染源主要有：待宰生猪产生的粪便和尿，生猪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污血、碎毛皮、骨渣、猪肠胃残留物等；生猪宰前淋浴、胴体清洗、原料肉解冻、设备清洗、地面清洗、车间消毒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生产用锅炉燃煤产生的烟尘和废气；车间生产流水线、制冷设备、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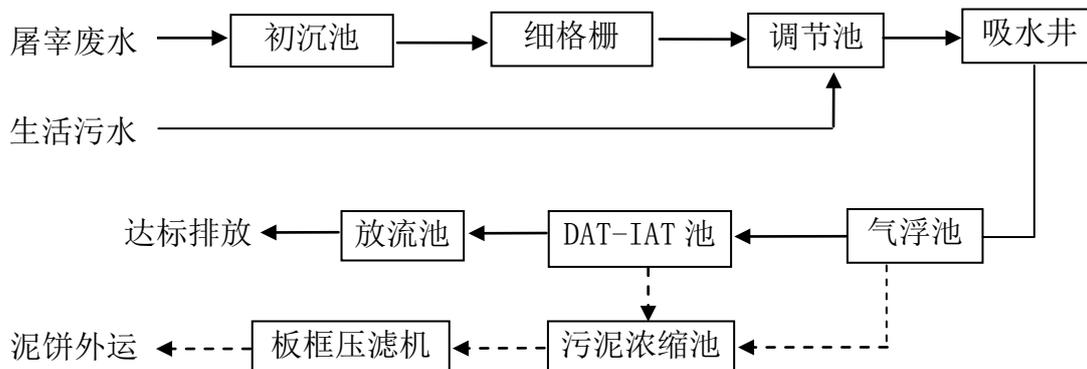
（二）主要环保措施

公司的屠宰厂坐落于海伦市的近郊，远离城市中心和生活区，周边仅有少量工厂和农田，因此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粪便、污物和碎毛皮有专人负责收购，粪便及其他有机物经处理后可用作肥料，碎毛皮经清理后可制成毛刷等清洁用品，实现了资源的二次利用。

1、对污水的处理

公司的污水处理采用先进的 DAT-IAT 技术，屠宰废水首先进入沉淀池沉淀，通过细格栅除去大量漂浮物和悬浮物；屠宰废水过滤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调节池进行预处理，调节废水水质；经吸水井吸入气浮池进行物理、化学处理，去除大量无机物，悬浮物及部分有机物；气浮出水进入 DAT-IAT 池，DAT-IAT 技术是传统 SBR 技术（序列间歇式活性污泥法）的一种改进，其中 DAT 池是连续曝气池，IAT 是间歇曝气池，两个池串联共同完成对污水中有机物的降解；最后达到国家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的一级排放标准后，运往附近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沉淀物、降解物经过压滤机压缩形成泥饼，由专人收购回收利用。



2、对烟尘、废气的处理

对于锅炉燃煤产生的烟尘和废气，公司采用了干湿一体除尘设备。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通过气体螺旋运动，靠离心力的作用，分离出大颗粒粉尘，经干灰排放阀排出。气体和微小颗粒粉尘进入喷淋通道，与喷嘴喷出的扇形水雾接触并降温，同时脱去气体中的残余尘粒和二氧化硫，净化后的烟气，经过脱水装置去除水雾后，进入沉淀池沉淀。通过上述处理，能够确保公司烟尘和二氧化硫的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中的二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18,270.26 万元，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134,162.03 万元，收入年增长率为 13.44%。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生猪收购、屠宰、冷藏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生猪冷鲜肉和冷冻肉。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	---------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冷鲜肉	42,637.49	39,405.66	7.58
冷冻肉	91,524.53	84,301.32	7.89
合计	134,162.02	123,706.99	7.79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冷鲜肉	57,643.10	52,346.20	9.19
冷冻肉	60,627.16	55,205.56	8.94
合计	118,270.26	107,551.76	9.06

按地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业务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东北地区	118,971.12	88.68	89,258.40	75.46
华北地区			8,195.22	6.93
华东地区			16,946.98	14.33
西南地区			2,693.31	2.28
中南地区	15,190.91	11.32	1,176.35	1.00
合计	134,162.03	100.00	1,182,802.6	100.00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的销售区域分布差异很大，主要体现在：1、公司 2012 年曾经向华北、华东、西南地区销售产品，而 2013 年未向上述区域销售产品。2、2012 年公司向中南地区的产品销售金额仅占总销售额的 1%，而 2013 年公司向该地区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 11.32%，增长幅度较大。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向东北地区以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以冷冻肉和油类副产品（如肥膘、板油等）为主。为拓展客户资源，2012 年公司曾与江苏、北京、上海等地区的分销商开展合作，但因运输距离较远，分销商的运费、冷藏成本相应增加，公司需给予一定的销售价格优惠，以保证外地经销商的正常收益。2013 年，随着公司在东北地区销售的稳步扩张，公司不再与华北、华东、西南地区的经销商开展

合作，而将全部产品集中在东北和中南地区销售。

2、2013 年公司新增两名湖南地区的经销商黄阳春、陈剑文，主要负责销售公司生猪屠宰的油类副产品，公司的油类副产品曾经主要由东北地区的经销商负责销售，但由于东北地区对肥膘、板油的需求相对较小，产品销量和价格一直不佳，而湖南是我国肥膘、板油的最大集散地，因此公司引入中南地区的经销商，主要负责分销公司的油类副产品。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2、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魏吉良	11,026.40	8.22
王连伟	10,294.67	7.67
高明田	8,741.10	6.52
黄阳春	8,360.03	6.23
王岩生	8,301.27	6.19
合 计	46,723.47	34.83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马骁	8,802.47	7.44
陈佳	8,117.10	6.86
郎乃华	7,908.90	6.69
刘旭光	7,549.02	6.38
薄恩学	6,041.14	5.11
合 计	38,418.64	32.48

1、客户依赖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情况。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额 38,418.64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32.48%，对最大客户销售额只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 7.44%；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总销售额 46,723.47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 34.83%，对最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22%，客户分散度较高，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客户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2、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孙广明	8,420.10	5.73%
王福军	8156.69	5.55%
王德才	8140.60	5.54%
杨宏海	8043.29	5.47%
张丽娟	7948.02	5.40%
合 计	40,708.71	27.68%
供应商名称	2012 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杨丽	7,098.30	6.60
张丽娟	6,887.78	6.40
韩占林	6,552.36	6.09
李广生	6,480.87	6.03
蒋和	6,231.75	5.79
合 计	33,251.06	30.92

1、供应商依赖情况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生猪供应商。2012年，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额为33,251.06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30.92%，对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6.60%。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总采购额为40,708.71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成本的27.68%，对最大供应商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5.73%。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原材料、能源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等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表：

产品	名称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2013年	2012年
冷鲜肉及冷冻肉	原材料	生猪	98.28	97.90
	包装物	包装箱、包装带	0.51	0.64
	能源	煤	0.11	0.13
		电	0.18	0.20
	制造费用	工资、福利、折旧	0.46	0.53
	其他	其他辅助材料	0.46	0.61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1、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供应商《生猪收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日均供应量	有效期限
1	张兴伟	日均供应50-200头生猪	2014.12.31
2	张丽娟		2014.12.31
3	张春雷		2014.12.31
4	袁春宝		2014.12.31

5	杨宏海		2014.12.31
6	伍立秋		2014.12.31
7	王福军		2014.12.31
8	王凤海		2014.12.31
9	王德才		2014.12.31
10	孙广明		2014.12.31
11	崔宪有		2014.12.31
12	从富有		2014.12.31
13	陈海艳		2014.12.31
14	毕立学		2014.12.31

2、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经销商《经销协议书》如下表：

序号	姓名	销售产品种类	有效期限
1	于大鹏	生鲜、冷冻猪肉	2014.12.31
2	周海洋		2014.12.31
3	赵晶		2014.12.31
4	张子寒		2014.12.31
5	许少波		2014.12.31
6	魏吉良		2014.12.31
7	王洋		2014.12.31
8	王先龙		2014.12.31
9	邵国志		2014.12.31
10	刘友军		2014.12.31
11	卞卫国		2014.12.31
12	黄阳春	猪皮	2014.12.31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比较简单，主要是采用的是单一屠宰加工模式，从生猪养殖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收购生猪，经公司标准化屠宰、精细化分割包装、低温保存，再将猪肉产品对外销售的方式获取收入，主要赚取的是屠宰加工的费用。公司与生猪供应商签订了《生猪收购合同》，与经销商签订了《经销协议书》，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平稳、有计划的进行。

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收购、屠宰、储存、销售的体系，并完成了初步的资本积累。下一步，公司计划将由单一屠宰加工模式向产销一体化模式转型，逐步向上游发展完善产业链，并最终形成种猪培育、仔猪繁殖、生猪育肥、屠宰加工、猪肉销售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二）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目前主要采用紧密型的经销商分销的模式。公司对经销商采取了严格的管理模式，要求经销商接受公司的统一管理、指导和服务。对于销售额较大并且有意愿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公司将在每个年度末与其签订下一年度的《经销协议书》，并统一在协议中作出如下规定：

- 1、经销商必须完成合同规定的销售量，否则公司有权撤销其经销权。
- 2、经销商需至少提前一天将订单发送给公司，并要求订单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
- 3、经销商在收到货物后支付不少于 80% 的货款，每月末所欠货款不得超过当月货款总额的 10%，否则公司有权停止供货。
- 4、产品的价格由公司统一制定，经销商若要求调整价格，需提前二天通知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均与公司签订了《经销协议书》，并按照协议的规定，接受公司的统一管理，未出现违约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方式为买断式销售，具体交易结算方式为：经销商向公司订货时需提前一天向公司申报订货数量并商定销售价格，提前一天将全额货款

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公司账户，产品的运输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经销商向公司提取货物时，销售人员确认货款已到达公司账户后，才能进行商品的实物交割，经销商提取货物并签字确认后，商品的所有权即完全归属于经销商，并且商品的后续销售和管理由各经销商独立实施。根据公司的销售政策，公司未赋予经销商退换商品的权利，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商品不存在销售退回的现象，亦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经销商产生任何纠纷。因此结合公司的销售政策和交易结算方式，公司在商品完成实物交割后确认销售收入。

2012年公司共有经销商和客户105个，其中80个是公司2011年的经销商和客户，占总销售额的62.82%。公司经销商分布在黑龙江、江苏、辽宁、北京、吉林等15个省市。其中，黑龙江省的销售额占总经销额的60.83%，江苏占9.63%，辽宁占7.21%，北京占6.38%，吉林占6.01%。

2012年前十大经销商：

经销商名称	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元）	占比（%）
马骁	黑龙江	88,024,738.23	7.44%
陈佳	江苏	81,171,047.41	6.86%
郎乃华	黑龙江	79,089,034.16	6.69%
刘旭光	北京	75,490,225.66	6.38%
薄恩学	吉林	60,411,373.55	5.11%
王宪龙	黑龙江	55,096,274.14	4.66%
安宏宁	辽宁	48,785,440.05	4.12%
郑君华	黑龙江	48,073,309.73	4.06%
刘有军	黑龙江	42,394,704.28	3.58%
张福明	上海	41,712,717.43	3.53%
合计	-	620,248,864.64	52.44%

2013年公司共有经销商24个，其中有14个是公司2012年的经销商，占总销售额的44.92%。公司经销商全部分布在黑龙江、湖南两个省，其中黑龙江占总经销额的88.21%，湖南占11.79%。

2013年十大经销商：

经销商名称	销售区域	销售金额（元）	占比（%）
-------	------	---------	-------

魏吉良	黑龙江	110,263,958.58	8.22%
王连伟	黑龙江	102,946,668.30	7.67%
高明田	黑龙江	87,410,973.48	6.52%
黄阳春	湖南	83,600,312.13	6.23%
王岩生	黑龙江	83,012,743.31	6.19%
王宪龙	黑龙江	75,973,074.80	5.66%
陈剑文	湖南	74,552,212.36	5.56%
刘有军	黑龙江	70,365,573.42	5.24%
王洋	黑龙江	67,650,827.75	5.04%
周海洋	黑龙江	58,510,849.18	4.36%
合计	-	814,287,193.31	60.69%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变化较多，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由于猪肉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较高，经销商可自主选择与周边地区的屠宰企业合作。对于经销商而言，选择合作对象的主要因素根据重要性程度依次是：销售价格、产品质量、运输成本、品牌。因此，即使经销商已经和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仍可能因周边屠宰厂的低价销售策略而流失。

2、公司提高了对经销商日均销量的要求，2012年公司的经销商和客户总计105个，分销商和客户的分布广泛，其中有一小部分为直销客户，但单个供应商和客户的销售额较小，2012年末公司领导层经过讨论认为：（1）随着经销商和客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公司维护客户的成本不断增加，销售费用增长较快（2）中小型经销商和客户销售的稳定性较差，经常出现集中采购或临时调整采购数量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计划和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较大（3）由于单次的采购额较小，大部分中小型经销商不愿意按照公司的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无法满足公司对于财务内控制度的要求。综合上述因素，2013年初，公司决定提高经销商的标准，与大型经销商开展更加深入的合作，同时不再与中小型经销商进行合作。2013年公司提高经销商标准后，经销商数量减少为24个。

	2013 年	2012 年	
销售规模（元）	经销商数量	经销商数量	直销客户数量
1 亿以上	2	0	0
5,000 万-1 亿	13	6	0
1,000-5,000 万	6	20	0
100-1,000 万	1	60	1
100 万以下	2	8	10
合计	24	94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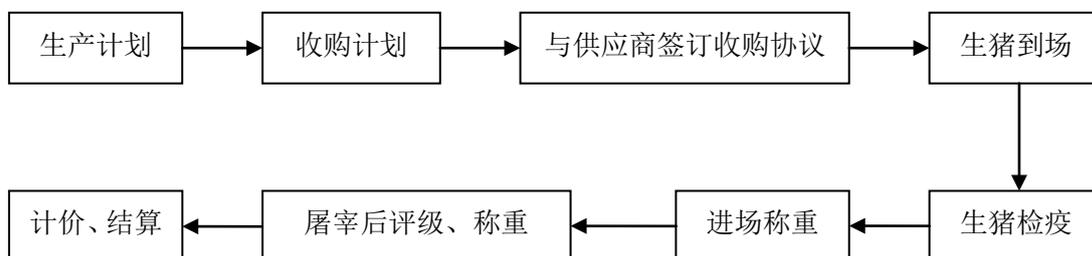
2013 年公司提高经销商标准后，公司主要向年销售额超过 1000 万的经销商销售产品，直销客户销售额达不到公司的标准，因此 2013 年公司不再通过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

3、猪肉市场的一级分销商竞争非常激烈，部分经销商因终端客户的持续流失最终选择放弃经营，同时还有少部分经销商因疾病、转行等个人原因停止了与公司的合作。

（三）采购模式

1、生猪收购模式

公司设立收购部专门负责公司主要原材料生猪的收购工作，公司每年年末根据本年度产销情况，结合公司生产能力和市场预测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收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开展生猪收购工作，具体收购流程如下：



公司不直接向农户收购生猪，而是通过生猪经销商进货，能够保证生猪的品质和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在每年末与供货商签订下一年度的《生猪收购合同》，在协议中与供货商约定每日供货的数量、生猪品质的要求和收购价格的标准。

生猪到场后，由公司质检部工作人员检查每头生猪是否都加盖了检疫部门的检疫合格章。生猪进场称重后，进入屠宰车间。在屠宰过程中，常驻公司的质监局检疫人员取样对猪肉进行防疫检查，同时公司的质检员将按照公司制定的《收购标准》对屠宰后的猪肉进行品质鉴定和评级。公司将会根据屠宰后的评级和重量计算价款，在当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汇至供应商指定的账户，并开具一式三联的生猪收购单，一联交给供应商、一联交给会计部门。会计人员根据当日的生猪收购单和农产品收购单，并由专门负责生猪收购付款的出纳人员核对后，录入公司的财务软件。

2、其他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其他辅助材料及办公用品的采购流程，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执行。辅助材料如包装物、包装箱等，一般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采购，由公司采购部负责。一般日常办公用品及劳保用品由后勤部统一负责采购。采购人员需填写“采购物品申请表”并向财务部门备案，报销单需经过采购人员签字、财务部门审核、总经理签字后才可报销。

(四) 结算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客户和采购客户基本上均为个人，由于屠宰行业特点，公司的销售客户均为个人，为保证公司不存在坏账风险，对销售客户的不设信用期，均为销售当天收款交货方式，公司业务每天发生在凌晨，交易也多在凌晨非工作时间进行，如采用公司基本户进行交易则需要在工作时间进行，如采用个人借记卡不利于公司内控，所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海伦支行开立了公司名下的借记卡（一般户），销售和采购交易全部通过以公司名义开设的借记卡账户结算，公司的借记卡账户是以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户名，不具有网银功能，可以供企业在非工作时间转账和汇款，每月底银行开具银行流水供企业对账，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和销售基本通过公司借记卡结算，未通过公司基本账户结算，但通过借记卡结算也具备银行流水，属于非现金交易，在报告期内公司对采购商和销售商不存在现金交易，公司目前也不存在现金交易。公司对借记卡管理比照现金管理制度进行，借记卡和密码分别由会计和出纳保管，所有款项当日进行核对，借记卡相关交易均需通过公司现金审批流程，也经过了财务签字盖章内控流程。

公司业务和交易主要发生在凌晨的特点，2014 年起对借记卡采取只收不付的方式，对供应商由公司基本账户统一打款，不再通过公司借记卡进行；单笔超过 50 万的收入不再通过借记卡而是直接转入公司基本户，且借记卡累计金额达到 50 万时自动转账至公司基本户，同时每两日由会计人员和出纳人员一同将借记卡余额转入基本户，公司借记卡不得用于其他支付。公司财务部设置专人分别管理借记卡和借记卡密码，设置借记卡使用审批程序。公司其他人员未经审批程序不得持卡。

由于公准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都是个人，供应商无法向其提供正式发票，客户也不需要正式发票，公司采购与销售依据为公司自制的生猪采购单及销售单，黑龙江省海伦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情况，认可上述两种单据并允许其按照上述两种单据记载的金额计算增值税进项税及销项税，并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该行业管理工作由商务部负责，行业准入、产品质量、卫生标准主要由商务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制定。本行业内企业由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中国肉类协会（CMA）是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肉类生产流通行业社团组织。主要职责有：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接受政府委托加强行业管理；积极为行业内企业服务；开展国际交往活动；以及发挥行业整体优势等。

2、行业有关政策

猪肉是我国绝大多数居民的主要肉品来源，生猪屠宰是我国实行严格市场准入的行业之一，承担着服务“三农”、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保障肉品卫生和

质量安全的产业功能和社会责任。为引导生猪屠宰行业科学、有序、健康发展，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肉品质量安全水平，各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1) 法律法规类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1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总领性文件，对农产品的生产、流通和加工提出了一般要求
2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对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卫生标准、食品包装、容器及食品包装上需标识的内容等各方面作出规定，规定了食品的生产、运输及买卖的场所、设施及工具等的卫生要求。
3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明确《食品安全法》中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进一步细化对食品安全标准、生产经营、卫生检验以及进出口的有关规定
4	200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旨在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防治污染及其它公害，保障人体健康。明确政府各部门职责，对环境保护做出整体层面的规定。
5	2008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国家对生猪实行定点屠宰，按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建立生猪屠宰场。加强对生猪屠宰的监督管理，明确法律责任。
6	2008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生猪定点屠宰场的设立标准、经营管理和质量监督的相关规定
7	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规范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对疫情的预防、控制、报告和公布做出了规定
8	2007	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加强对食品流通领域的管理，规范对市场的管理制度
9	2007	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	加强对中央储备肉的管理，明确政府部门对储备肉的职能分工，以及代储企业的资质管理，对入储、在库、轮换、出库、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出了规定
10	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加强对农产品产地的管理，对农产品生产、包装和标识提出规定，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措施
11	200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明确国家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对食品生产许可的管理，以及对质量安全的检验与监督

(2) 行业标准类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1	2013	2014-2018年农产品加工（农业行业）标准体系建设规划	分析农产品加工标准体系现状，明确新的农产品行业标准体系建设的内容
2	201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屠宰环节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通知	对动物屠宰检疫、屠宰环节监管、无害化处理提出要求，同时加强对屠宰环节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的组织领导
3	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	分析我国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现状，提出食品安全标准发展的主要任务，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4	2012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	分析了食品安全监管体系现状，提出十二五期间食品安全的总体布局与主要任务，规划重点建设项目。
5	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对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划、计划、立项、审查、批准发布、和修改复审做出明确规定
6	2008	生猪屠宰操作规程	对于生猪屠宰的各个工序的操作标准以及处理规范做出严格规定
7	2008	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	对生猪屠宰加工过程中食品品质检验的程序、方法及处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8	2008	分割鲜、冻猪瘦肉国家标准	适用于以鲜、冻片猪肉按部位分割后，加工成的冷却（鲜）或冷冻的猪瘦肉，规定了分割鲜、冻猪瘦肉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贮存和运输。
9	2008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明确规定食品标识的名称、标注内容、标注形式
10	200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场（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明确各主管部门职责以及无害化处理的工作程序和监督管理

(3) 产业政策类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1	2013	2013年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明确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4种动物疫病免疫工作的职能分工以及组织措施，明确疫苗的经费分摊方式和财政补助标准
2	2012	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	明确以市场主导、政府调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为基本原则，建立预警指标和调控目标，建立价格调控的组织体系，明确调控的配套措施
3	2012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	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集成利用资本、技

序号	年份	法规/政策	相关内容
		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带动农户发展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突出其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的重要主体地位，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并提出具体的意见措施
4	2012	2012年能繁母猪饲养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明确能繁母猪补贴标准被每头100元，以及补贴资金的承担方式、发放方式、以及实施程序
5	2012	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明确肉类加工为主导，促进饲料、养殖、屠宰、加工、包装、冷链物流以及机械装备、食品添加剂、调味品等相关领域在内的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肉类加工绿色产业集群发展
6	2010	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5）	分析我国生猪屠宰行业的发展现状，提出生猪屠宰行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7	2009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明确分级认定的程序以及后续监督管理
8	200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要加快发展畜牧水产规模化标准化健康养殖。采取市场预警、储备调节、增加险种、期货交易等措施，稳定发展生猪产业。继续落实生猪良种补贴和能繁母猪补贴政策，扩大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实施范围。
9	2008	全国生猪优势区域布局规划（2008-2015年）	对生猪产业发展进行区域性规划以及，确保生猪养殖产业健康发展
10	2008	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	明确了生猪生产加工行业的税收优惠
11	2007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明确对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对象、标准以及资金拨付方式

（二）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1、行业竞争格局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技术进步及行业发展，已经开始向资金密集型产业转变。目前，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内企业仍处于高度分散格局，产业集中度较低，但在国家政策导向下，产业规模化、集中化趋势明显。

根据《全国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情况通报》第八十六期报告显示：从2011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在全国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

核清理工作，对全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场点进行了审核清理。全国屠宰企业总数由19,938家下降至14,720家，减少了5,218家，降幅达26.2%，其中黑龙江省生猪屠宰企业由640家下降至574家。与此同时，全国生猪定点屠宰量小幅增长，2012年全部定点屠宰企业生猪屠宰量3.55亿头，同比增长4.1%；规模以上企业生猪屠宰量达2.77亿头，同比增长7.4%。规模以上企业（年屠宰量2万头以上）屠宰量占全部定点屠宰企业生猪屠宰量的78.0%，同比提高2.4个百分点。全国屠宰量前50名企业生猪屠宰量合计占全国定点屠宰企业的比重为14.8%，同比提高1.0个百分点。预计产业集中趋势将持续，规模化屠宰加工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成为主流。

2、行业及其产品的发展趋势

随着技术水平进步和居民消费能力与观念的改变，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将面临以下的发展趋势：

（1）产品结构快速变化

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在2012年2月发布的《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目前，我国冷加工及冷链物流设施不足，白条肉、热鲜肉仍占全部生肉上市量的60%左右，冷鲜肉和小包装分割肉各自仅占10%，肉制品产量只占肉类总产量的15%，与发达国家肉类冷链流通率100%、肉制品占肉类总产量比重50%的水平相比差距很大，不能适应城乡居民肉食消费结构升级的要求。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积极发展冷鲜肉加工和肉制品生产，到2015年，县级以上城市热鲜肉销售比例降到50%以下，冷鲜肉占比提高到30%，肉制品产量占肉类总产量的比重达到17%以上。

（2）行业龙头企业将大量增加，食品安全水平得到提升

目前，肉类加工的产业集中度和技术装备水平较低，80%以上的企业还处于小规模、作坊式，手工或半机械加工的落后状态，而具备必要的产品检测能力、能够采用现代技术装备、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企业数量较少，肉品质量安全存在着诸多隐患，肉类食品安全事件屡有发生，与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食品安全要求不相适应。

根据我国2009年6月1日、2008年8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新修订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以及政府实施的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可以发现，政府对肉类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对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监管力度的日益加强，落后的小型企业将被逐渐淘汰，这为拥有先进生产设施的大型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难得的发展机遇，行业内将逐步产生一批行业龙头企业，食品安全水平也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3）产业一体化程度将进一步深化

纵向来看，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延伸产业链的趋势明显：其一、通过建立规模化养猪场向上游延伸，以保证供给产品质量和价格的稳定；其二、通过建立品牌专卖渠道，销售冷鲜肉和低温肉制品等中高端产品向下游延伸。这类企业通过生猪源头质量控制，通过品牌宣传提高产品附加值，消化成本上升的不利影响，保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增强盈利能力，以及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横向来看，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一体化、规模化经营，行业内以优势企业为龙头，名牌产品为依托的联合、收购、控股、参股等重组行为将越来越多，行业竞争也将逐渐趋近于垄断竞争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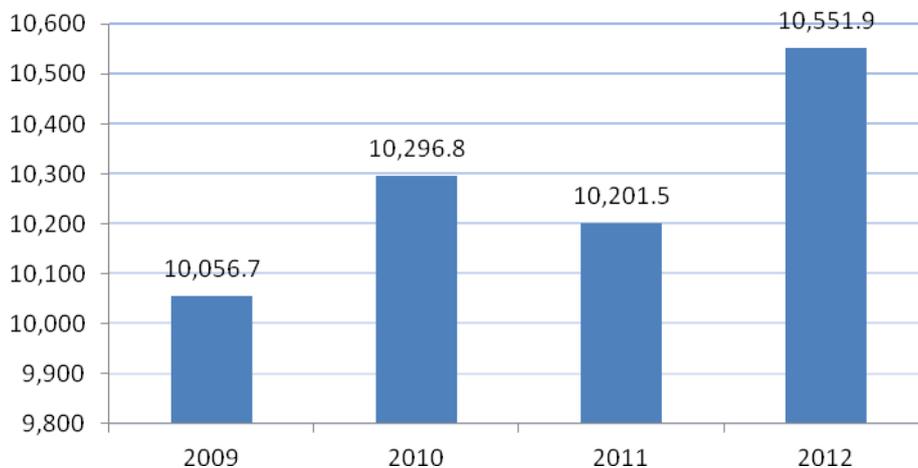
3、猪肉市场供给状况

（1）肉类及猪肉产量状况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统计数据，在过去的50年里，全球猪肉供给量年平均增长率为3.03%，其中中国的供给量年平均增长率为7.18%，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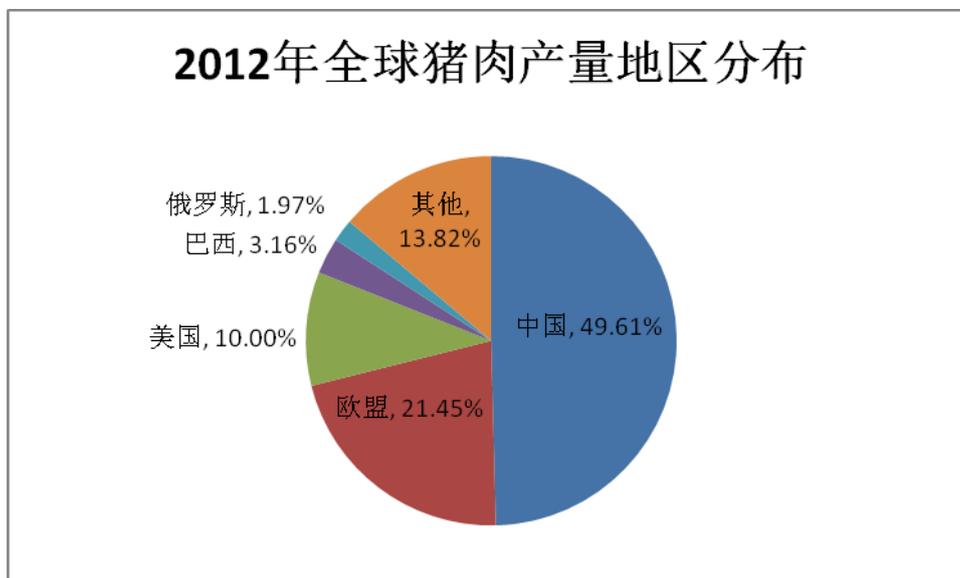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球猪肉产量在2011年下跌后，于2012年增长3.43%，达到1.06亿吨。根据美国农业部的预测，2013年世界猪肉产量将达到创纪录的1.07亿吨。

世界猪肉产量（万吨）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从世界范围来看，生猪及猪肉产品主要产地集中在中国、欧盟、美国，三个地区猪肉产量已达到全球的81.06%，其中中国猪肉产量已达全球产量49.61%。随着中国人均收入的提高以及人均肉类消费水平的提高，该比例还会继续上涨，根据美国农业部对外农业服务局（FAS）的预测，中国猪肉产量占全球产量比例将会达到5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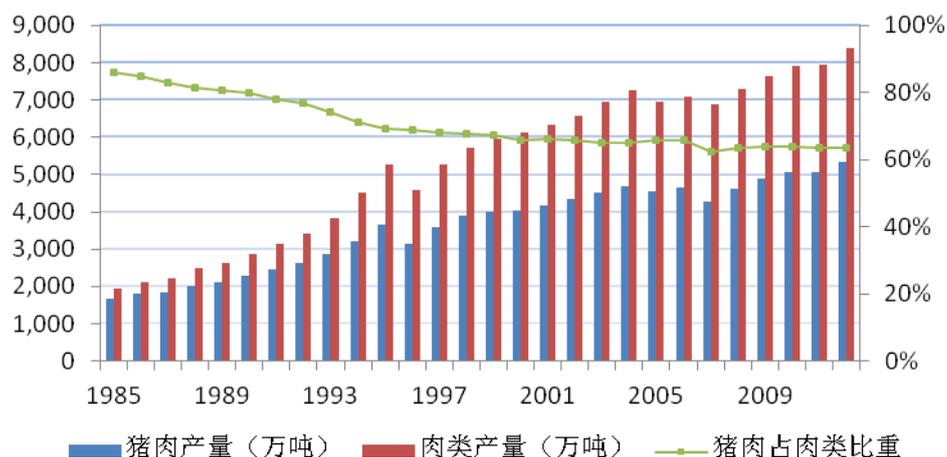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我国自1992年超过美国成为肉类生产最多的国家后，肉类产量整体上保持着上涨趋势，从1992年的2,854万吨增长到了2012年的8,384万吨，20年间复合增长率4.57%，其中猪肉产量从1992年的1,654.8万吨增长到了2012年的5,335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3.59%，猪肉占肉类的比重不断下降，从76.82%下降到了63.63%，

但仍然远高于全球水平。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饮食习惯的变化，猪肉占肉类比重将保持下降趋势，但由于人口的增加和人均肉类消费量的增加，猪肉总产量将依然保持提高。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前三季度我国猪牛羊禽肉产量达到5,803万吨，同比增加1.3%，其中猪肉产量为3,831万吨，同比增幅达到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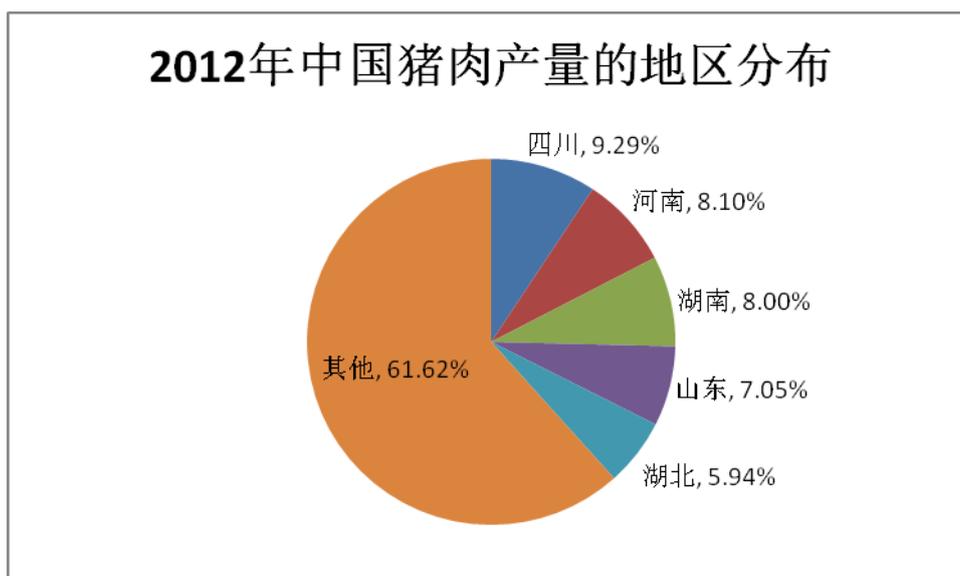
1985-2012年中国猪肉及肉类产量



数据来源：万得数据库

(2) 我国猪肉产量的区域分布情况

我国猪肉产量主要集中在四川、河南、湖南、山东、湖北、广东等地区，2011年，我国各地区猪肉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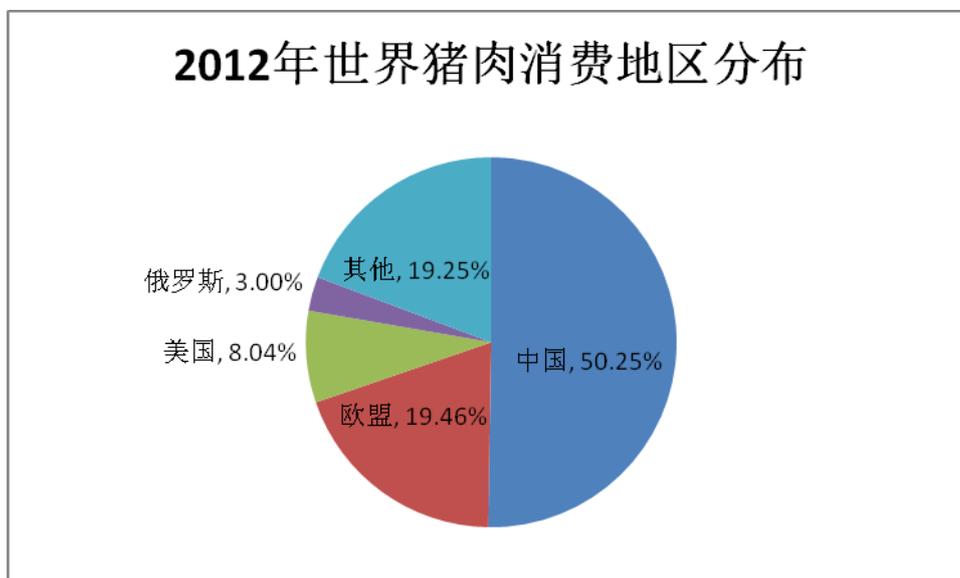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摘要2013》

四川省依然为猪肉产量最大省份，占全国的9.29%，公司所在地黑龙江省猪

肉产量在全国排名第20位，占全国的2.31%，属于产量规模较小的省份。由于黑龙江省人口较少，农业发达，作为猪饲料制作原料的玉米产量大，在生猪养殖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将逐步成为新兴的生猪养殖区，与此相关的肉类屠宰加工行业也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4、猪肉市场需求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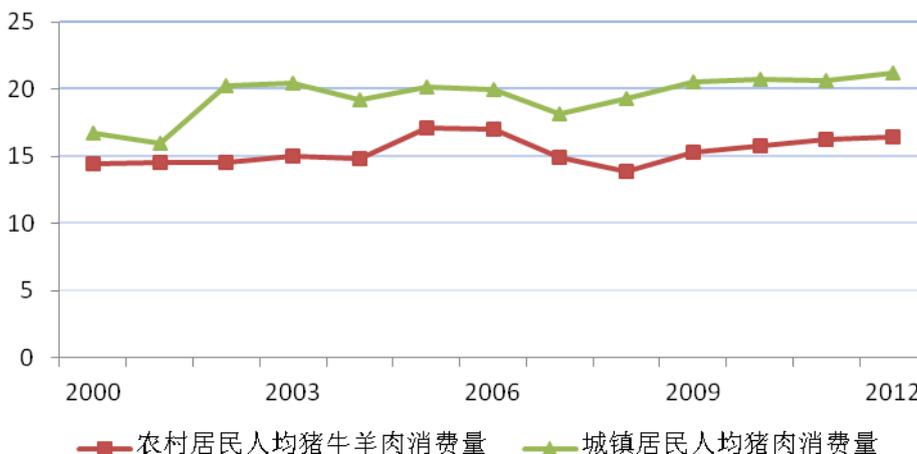
中国是世界最大的肉类供需国家，在肉类消费中，猪肉占据了绝对地位，达到60%以上。2012年，中国猪肉消费量达到5,272.5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的50.25%。根据美国农业部对外农业服务局（FAS）的预测，2013年中国猪肉消费量将会继续增长，占全球消费量的50.59%。



数据来源：美国农业部

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购买猪肉量约为20千克左右，且较为稳定，农村居民人均购买猪牛羊肉量约为16千克左右。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村居民对于肉类产品的消费量将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人口的增加，猪肉消费量依然会继续保持增长。目前我国人均猪牛羊占有量约为45千克，虽然有量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但依然低于发达国家人均70-120千克的占有量，特别是相比世界排名前10的国家还有很大的差距，如丹麦的肉类人均占有量居世界第一，早在1998年便已达417千克。因此，我国肉类产品具有很大的增长，畜牧养殖业和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发展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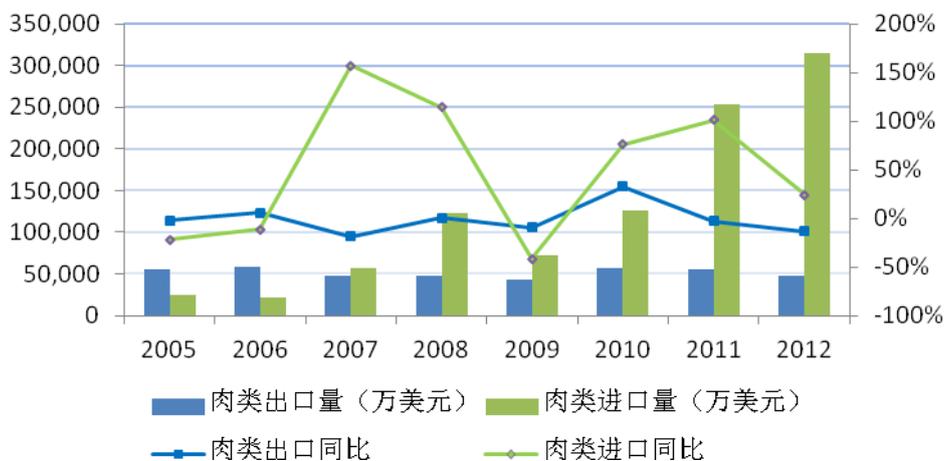
中国人均肉类消费量



数据来源：农村及城镇居民肉类消费量数据来自于《中国统计摘要》

目前中国肉类处于净进口状态，而且进口量远大于出口。说明我国肉类食品尚无法自给自足。因此我国肉类产业国内需求潜力巨大，发展形势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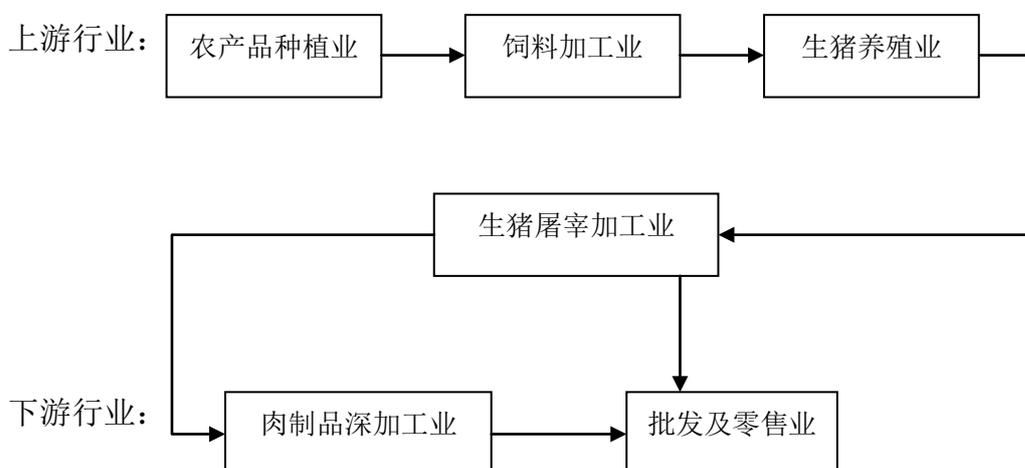
中国肉类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万得数据库

5、生猪屠宰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生猪屠宰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分析图如下：



（1）与上游行业关系

生猪屠宰行业的上游主要是农产品种植业、饲料加工业和生猪养殖业，其中对生猪屠宰加工业影响最直接的是生猪养殖业。作为生猪屠宰行业最主要的原材料，生猪价格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生猪价格主要受到两个因素的影响：其一，农产品种植业的产量波动。农产品种植行业的产量下降会使得饲料加工行业成本上升，从而导致饲料成本上升，最终体现在生猪的价格上；其二，生猪养殖数量的减少会使其价格提高。我国在生猪养殖行业尚未实现大规模工业化，屠宰行业的生猪采购很大一部分来自于散户的饲养。由于散户的养殖数量很容易受到国家政策以及市场价格信息的影响，因此波动会很大。除此之外，生猪的质量和数量影响，种猪的繁育、品种猪的改良、标准化养殖以及存栏、出栏数量的稳定都影响着屠宰企业的盈亏。

（2）与下游行业关系

生猪屠宰行业的下游是肉制品深加工业以及批发零售商。目前中国肉类消费以白条肉、热鲜肉为主，冷鲜肉、肉制品及小包装肉占比较低，因此屠宰行业最大的下游客户群体为肉类批发零售商。批发商的收购价格直接决定了屠宰企业的盈利能力，收购价格与生猪价格之间的差异成为了判别屠宰企业盈利能力的主要

指标。

随着人们收入水平，以及对肉制品安全 and 质量要求的提高，冷鲜肉，小包装肉以及肉制品的消费比例会逐渐上升，肉制品深加工企业的重要性也会逐步得到提升。屠宰企业可以通过后向一体化战略，收购或者自行建立肉制品深加工企业或生产线，提高企业的利润空间。

除此之外，物流行业是屠宰行业重要的支持。目前我国物流行业发展迅速，为肉类产品快速配送提供了保障。

6、生猪屠宰行业的进入壁垒

生猪屠宰行业发展的初期，由于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较小，对技术要求及创新能力要求不高，因此进入壁垒较低。但是近些年来，由于食品安全问题凸显，国家对于屠宰行业的监管比以往更为严格，通过强制推广定点屠宰政策、技术设施标准、卫生防疫标准和环保要求等规定，推动屠宰行业的产业化进程。自 2012 年开展生猪定点屠宰资格审核清理工作以来，屠宰行业的企业数量大幅下降，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及其产量均有所增加，在政府政策的指引下，屠宰行业的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增加了行业进入壁垒。同时根据《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该项规定表明进入该行业受到的行政壁垒较为严重，因此目前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

在建厂阶段，屠宰企业需要选择地价低、环境较好、交通便利、猪源稳定的地区建设屠宰场，在建设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建设厂房、购买屠宰生产线、制冷机、压缩机等大型生产设备。在采购环节，大规模的生猪采购需要充足的现金用于支付采购款。在销售环节中，为了促进销售，屠宰企业一般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规模越大的企业需要的流转资金量也越大。

7、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由于养殖技术的进步，生猪的供给并未体现出明显的季节性，但是由于需求

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屠宰加工行业在总体稳定的前提下，具有小规模的季节性波动。每年 12 月份，由于春节期间季节性需求的刺激，屠宰行业的产量比 11 月有较大提高，而春节后，由于之前的过度消费，居民对猪肉的需求下降，导致春节后屠宰行业的产量下降。

生猪屠宰行业还表现出一定的区域性，主要来源于生猪养殖行业的区域性特征。我国猪肉的主产区是四川、河南、湖南、山东、湖北和广东省，2011 年，上述六省猪肉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43.65%。因此，我国生猪养殖和屠宰加工行业存在较大的区域不均衡，国内区域间的猪肉贸易量较大。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力支持

我国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农业的发展，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及其上游的畜牧养殖业作为重要的农业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2012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稳定发展生猪生产，推进生猪规模化养殖小区建设，健全生猪市场价格调控预案。财政部印发的《2012年能繁母猪饲养补贴实施指导意见》中，明确了能繁母猪饲养补贴政策，调动养殖场（户）饲养能繁母猪的积极性，促进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同年，工信部发布的《肉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以肉类加工为主导，促进饲料、养殖、屠宰、加工、包装、冷链物流以及机械装备、食品添加剂、调味品等相关领域在内的符合循环经济要求的肉类加工绿色产业集群发展。此外，发改委等六部门发布的《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对于生猪价格过度波动提出了一系列有效的调控预案，有利于防止生猪价格过度波动，稳定生猪生产，保护养殖户利益，促进生猪及猪肉市场稳定发展。2009年，商务部制定的《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5）》明确了要对屠宰行业进行布局调整和优化结构，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定点屠宰企业的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2008年，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中明确了生猪生产加工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2）行业发展逐步规范化

2013年，我国发布了新的农业法，进一步完善了对农业发展的要求。2012年制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十二五”规划》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以及2010年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中，提出了更加严格完善的食品安全标准和监管措施。2009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细化对食品安全标准、生产经营、卫生检验以及进出口的有关规定。2008年出台的一系列有关生猪屠宰的操作规程、质量标准等，对屠宰企业的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和监督管理。同年国务院和商务部分别发布的新《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在相关政策的指引下，我国屠宰行业逐步得到规范，在小规模、卫生条件差的屠宰企业受到了审核清理，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行业发展的规范化有助于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降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行业造成的不利影响，改变行业形象，有利于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长远、健康、规范地可持续发展。

（3）巨大的市场潜力

目前，我国人均肉类的消费水平远低于发达国家，随着中国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人口的增长，人均肉类消费水平将逐步提高，我国国内肉类产品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提高。同时由于我国国内肉类产品需求大于供给，进口量逐年递增，表明我国国内市场具有巨大的潜力。

（4）消费理念的变化

随着人们收入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对肉类产品的需求也发生了变化，从最初的满足温饱要求发展成为追求高质量、安全卫生、方便快捷、营养丰富的肉制品。因此，消费者对冷鲜肉、小包装肉、高质量的肉制品的需求会明显上升。这种变化将为屠宰企业的产品带来更高的附加值，屠宰企业可以通过建立自己的品牌、销售渠道等方式，提高企业利润率。

2、不利因素

(1) 食品安全问题

产品安全是肉类生产加工企业的生命。虽然国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监督管理措施,但目前我国食品安全问题依然比较严重。饲料供给方面存在以次充好的情况;养殖过程中存在过量使用兽药、催长剂和瘦肉精等情况,检验检疫方面也存在不合规问题;屠宰加工过程中存在滥用食品添加剂,卫生条件不达标等现象。我国居民对食品安全问题极为敏感,一家企业出现问题被曝光后,其影响会波及到其他企业中。因此一旦发生严重的社会食品安全问题,全行业都会受到严重影响。

(2) 生猪疫情的发生

我国目前生猪养殖仍以小规模养殖户为主,尚未实现规模化。生猪养殖户由于缺乏资金,疫情预防意识等原因,导致饲养环境差,防疫投入不足,饲料质量不达标等。同时由于以散户养殖为主,一旦发生疫情,非常容易进行传播,生猪疫情难以得到有效防范和控制。生猪疫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屠宰量减小,猪肉需求下降,对屠宰企业造成严重的损失。

(3) 行业发展水平较低

我国的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较低,虽然近年来产业集中度有所提高,但依然存在企业数量多、布局不合理、技术装备落后、卫生条件差等问题。此外,我国屠宰加工行业的主要产品仍以初级的白条肉、热鲜肉、冷冻肉为主,缺少高水平的继续加工过程,生产技术比较传统,产品附加值较低,尚未形成现代化的生产加工体系和先进的销售物流体系。

(4) 对外出口的贸易壁垒

我国猪肉生产约占世界产量的50%,但是猪肉出口量占猪肉产量不到1%。部分原因在于我国对猪肉的内需极大,企业对外出口的动力不足。随着我国生猪养殖及屠宰加工产业的进一步整合与发展,我国肉类产品的产量将继续提高,在国际市场上也将体现出成本优势。但是由于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和肉类食品安全问题,加之各进口国为保护国内企业而对于肉制品进口制定的高标准严要求,我

国的肉类产品在质量上难以取得竞争优势，对我国肉类产品出口构成了不利的影响。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已拥有海伦市畜牧局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以及绥化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已具备初级屠宰企业的业务资质，是黑龙江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黑龙江民营企业出口50强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的业务资质及生产经营许可证如下：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海伦市畜牧兽医局	231283104110200	2011.10.8	长期有效
生猪定点屠宰证	绥化市人民政府	A17120402	2011.9.13	2014.9.13
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绥化市环保局	00050	2013.12.18	2014.12.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30060548	2011.1.8	2014.11.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哈尔滨海关	2314960046	2011.11.7	2014.11.7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公司属于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该行业产业集中度不高，上市公司较少包括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但毛利率水平较高，盈利能力强。

公司简称	交易所	2012年		
		冷鲜肉、冷冻肉营业收入（万元）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双汇发展	深圳	1,543,987.97	10.54%	38.89%
雨润食品	香港	1,689,731	1.7%	76.00%

得利斯	深圳	129,053.14	6.83%	65.98%
高金食品	深圳	262,588.99	3.85%	93.66%
公准股份	-	118,280.26	9.03%	100.00%

(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95）成立于1998年10月15日，总部位于河南省漯河市。该公司2012年屠宰生猪1142万头，产销肉制品155万吨，产销生猪31万头，实现营业收入394亿元，以行业划分，屠宰业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38.9%，毛利率为10.54%；以产品划分，高低温肉制品和生鲜冻品占其营业收入的96.8%。该公司的优势在于其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和所占比重均高于竞争对手，拥有先进的符合国际标准的屠宰工艺和完善的检验体系，以及欧美加工设备和世界先进的冷分割加工工艺。

(2) 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雨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068）是中国最大的肉制品生产企业之一，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现有“雨润”、“旺润”、“福润”、“大众肉联”四大品牌。其产品包括冷鲜肉、冷冻肉以及以猪肉为原料的低温肉制品和高温肉制品，其中冷鲜肉为最主要产品，2012年冷鲜肉收入占总收入76%，毛利率为3.8%。该公司拥有一流的品牌、网络化的生产基地、稳定高效的供应链、广泛的营销渠道和强大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并将重点加大对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同时通过收购、新建和扩建等多种方式，实现上下游一体化经营。

(3) 山东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30）是以生猪屠宰，冷却肉及冷冻肉、低温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大型猪肉食品综合加工企业，现拥有4家子公司。自2003年6月20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从事生猪屠宰，冷却肉及冷冻肉和低温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国内少数几家拥有先进生猪屠宰流水线 and 低温肉制品生产工艺，以及布局合理的市场营销网络、完善的冷链运输体系的公司之一。该公司作为国内第一批生产冷却肉和低温肉制品的企业，目前已形成独特先进的低温肉制品加工配方工艺及技术，在产品结构方面具有较大优

势，2012年，该公司冷却肉、冷冻肉及低温肉制品营业收入占到总收入的87%，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4）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43）是一家集优质生猪繁育、养殖、屠宰、分割、冷藏加工、鲜销连锁、罐头食品生产、猪肉制品精深加工，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于一体的全国大型猪肉食品综合加工企业。2012年食品加工收入占其总收入的99%以上，但由于公司具有肉制品深加工业务，产品附加值比屠宰企业高，其毛利率也比屠宰行业上市公司高。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四川省遂宁市，下辖20多家子公司，是国家级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的主营产品是生猪冷鲜肉和冷冻肉，其中冷鲜肉是我国肉类产品未来发展的方向。经过排酸的冷鲜肉具有肉品新鲜、质嫩味美、营养价值高的优点，而且按食用特点呈现分割肉状态，满足消费者的多种需求，被誉为集安全、卫生、美味、营养、方便于一体的优质“鲜肉”。目前，冷鲜肉占猪肉消费市场的比率仅为10%左右，而热鲜肉的市场占有率达到50%以上，主要原因是我国规模化生猪屠宰企业较少，并且消费者对冷鲜肉和热鲜肉还缺乏科学的认识，存在“热鲜肉是新鲜肉，冷鲜肉是隔夜肉”的误区，但在发达国家冷鲜肉的占有率几乎已经达到了90%以上。商业部在《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5)》中提出了猪肉产品结构优化的目标，要求2015年冷鲜肉的市场份额达到30%，因此公司的产品在未来拥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2）区位优势

公司的屠宰厂地处黑龙江省海伦市，具有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具体体现在：

①生猪饲养成本较低

生猪养殖的饲料主要是玉米和豆粕，生猪育肥的成本约70%由玉米、豆粕等构成。公司所处的黑龙江省是我国粮食主产区和最大的商品粮生产基地，享有“北

大仓”的美誉，与山东、河南、四川等养猪大省的粮食价格相比具有明显的优势。生猪养殖的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能以较低的价格收购生猪。

②疫情发生较少

我国东北地区气候干燥寒冷，与南方地区相比人流量相对较小，人口密集程度低，细菌和病毒不易繁殖扩散，因此黑龙江地区很少发生重大疫情。2006年我国南方曾爆发大规模的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导致数万头生猪死亡，东北三省是全国受灾程度最轻的地区，生猪的供给未受到较大影响。

③出口便利

海伦市距俄罗斯边境仅 300 余公里，距离朝鲜、韩国等地区也相对较近，出口十分便利。俄罗斯是猪肉消费的大国，根据美国农业部 2012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俄罗斯是全球第四大猪肉消费国，也是第二大猪肉进口国，近 1/3 的猪肉来源于进口，市场潜力巨大。

(3) 品牌优势

公司生产的“公准”牌冷鲜肉，黑龙江省及周边省市地区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公司生产的“公准”牌冷冻分割肉获得了黑龙江“名牌农产品”的荣誉，并且在北京、上海、广东、湖南、江苏等省市大中城市拥有较好的口碑。同时，公司的品牌在海外也有一定的知名度，在俄罗斯拥有注册商标“公准”，曾向俄罗斯出口“公准”牌冷冻分割肉。近年因俄罗斯对华出口配额减少导致出口量下降，但随着中国和周边国家贸易的不断深化，公司产品未来出口的前景广阔。

4、公司的竞争劣势及针对劣势所采取的措施

(1) 公司业务规模较小

公司与雨润、双汇等行业龙头企业相比业务规模较小。公司生猪屠宰生产线的设计屠宰量为 180 万头，但目前实际屠宰量不足设计屠宰量的五成，主要原因是公司生猪的猪源以小型养殖场和农村养殖户为主，生猪供给量较小、稳定性较差。

针对开工量不足的情况，短期内公司计划向上游产业链扩张，收购周边地区的大中型养殖场，以保证公司生猪供应的稳定和增长。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是利用黑龙江地区生猪养殖成本的优势，自主投资建设养殖场。

（2）公司的产品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的主营产品是生猪冷鲜肉和冷冻分割肉，均属于生鲜猪肉产品，与低温、高温肉制品等熟食产品相比毛利率相对较低。但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具备了向下游产业链发展的实力。公司在建厂规划时，已经预留了数百平方米的土地用于未来建设熟食生产车间。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了熟食品生产厂的建厂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待未来时机成熟时向下游产业链发展。

（3）融资渠道的限制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屠宰行业若要取得更大的发展，需要向上下游产业链扩张。公司收购、投资建设生猪养殖场和熟食生产厂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虽然公司经过数年的发展已经完成了一定的资本积累，企业规模不断扩大，但是与同行业已上市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缺乏通过外部融资渠道获得资金的能力。因此公司正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急需拓宽融资渠道，扩大生产规模和完善产品结构。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但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 and 董事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执行等。

2011年8月23日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构较为简单，公司制定了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设立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公司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

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执行董事履行职责不够充分；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认真地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目前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很好地执行。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1 年 8 月 18 日
2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2 年 3 月 24 日
3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3 月 11 日
4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25 日

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18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9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4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18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9 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4 日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够按照相关

制度、规则严格执行。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通知、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做了相关规定。另外，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不仅规范了财务、采购、销售等业务制度，更严格了关联交易、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行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生猪的屠宰、分割、冷藏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1]第 M1108 号），发起人出资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质认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和公司高管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本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义文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控股哈尔滨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青岛保税区公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天宝泉饮品有限公司、天宝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备注
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服装、家电、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钢材、农副产品（不含粮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主营服装、家电、日用百货商品出口业务	
青岛保税区公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主营出口收汇业务	
黑龙江天宝泉饮品有限公司	纯净水、矿泉水、饮料加工、销售。	主营天宝泉品牌苏打水的生产、销售	
公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主营离岸账户业务	注册地：香港
天宝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无实际业务	注册地：香港 Kirill GAEVOY 代持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猪和禽类收购、屠宰；鲜、冻猪分割肉、猪副产品及禽类产品冷藏、批发零售；服装、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电产品、民用钢材、纸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品除外）批发零售；对外贸易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整体变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收购、屠宰生猪和禽类，加工、冷藏、经销鲜、冻猪分割肉，猪副产品及禽类产品；兼营：经销服装、家电、日用百货、机电产品、钢材、木材、农副产品。

公准股份与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营业范围方面虽有服装、家电、日用百货商品业务的相同，但公准股份从未实际经营或上述业务。综上，公准股份在主营业务方面与上述公司显著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同业竞争事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义文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其内容摘录如下：“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义文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其内容摘录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严

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另外，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防止资金占用方面的责任，并规定了责任追究和相应的处罚措施，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韩义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	7,144.88	78.52
晁焯	董事兼副总经理	430.00	4.73
霍志秋	董事	0.00	0.00
韩义平	董事	31.82	0.35
孙运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17.20	0.19
吴秋辉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胥丽荣	监事	0.00	0.00
艾晶	监事	0.00	0.00
宫传忠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0.00	0.00
孙文华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合计		7,623.9	83.79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义文与董事兼副总经理晁焯为夫妻关系；韩义文与董事韩义平为兄弟关系；韩义文、韩义平与董事兼副总经理孙运国为姻亲兄弟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的情

况。董事长兼总经理韩义文、董事晁焯、韩义平、孙运国作为公司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义文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3 年 10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避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函》。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内职务	兼职情况	性质
韩义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	青岛保税区公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
		公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
		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晁焯	董事兼副总经理	黑龙江天宝泉饮品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方
		青岛保税区公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方
霍志秋	董事	黑龙江中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	非关联方
韩义平	董事	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2004 年 12 月 25 日，公准有限第一次股东会选举韩义文、晁焯、韩义平、

孙运国、吴秋辉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选举艾晶为公司监事，不设立监事会。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韩义文为公司董事长，兼公司经理，李莉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1年5月25日，公准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韩义文、晁焯、霍志秋、孙运国、韩义平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选举吴秋辉、胥丽荣与职工代表大会选角的职工监事艾晶共同组成监事会。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1年8月18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韩义文、晁焯、韩义平、孙运国、霍志秋担任公司董事，吴秋辉、胥丽荣、为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角的职工监事艾晶共同组成监事会。

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韩义文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聘任韩义文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宫传忠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晁焯孙运国、宫传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文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吴秋辉为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083 号）。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493,645.09	214,003,87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3,787.11	117,217.56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85,225.01	3,461,440.62
存货	5,008,946.38	3,959,084.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1,291,603.59	221,541,615.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5,084,179.17	61,127,895.03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36,476.74	3,713,448.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20,655.91	64,841,343.29
资产总计	380,012,259.50	286,382,959.0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160,510.17	23,725.06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5,170,788.74	-7,220,141.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80,072.21	10,801,103.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869,793.64	33,604,686.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6,869,793.64	33,604,68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988,000.00	90,988,000.00
资本公积	564,070.15	564,070.1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36,436.98	16,100,017.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453,958.73	145,126,184.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142,465.86	252,778,27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0,012,259.50	286,382,959.06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1,341,720,331.50	1,182,802,597.13
减：营业成本	1,237,557,463.61	1,076,009,131.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922.00	105,356.01
管理费用	2,382,089.13	3,059,380.05
财务费用	1,503,163.16	764,570.61
资产减值损失	110,000.00	27,5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164,693.60	102,836,658.85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249,730.0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	7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364,193.60	103,085,688.8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364,193.60	103,085,688.85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10	1.13
稀释每股收益	1.10	1.1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364,193.60	103,085,688.85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3,895,052.57	1,335,664,32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079.96	1,040,67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5,051,132.53	1,336,704,994.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5,920,995.82	1,220,189,194.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75,112.00	7,141,42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245.68	81,72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1,994.27	3,907,46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203,347.77	1,231,319,80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47,784.76	105,385,187.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23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33,23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3,23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58,012.35	1,366,616.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8,012.35	1,366,61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012.35	28,633,38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89,772.41	133,785,336.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003,872.68	80,218,536.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5,493,645.09	214,003,872.68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988,000.00	564,070.15	-	-	16,100,017.62	-	145,126,184.49	252,778,272.26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3.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90,988,000.00	564,070.15	-	-	16,100,017.62	-	145,126,184.49	252,778,272.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036,419.36	-	90,327,774.24	100,364,193.60
(一) 净利润							100,364,193.60	100,364,193.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0,364,193.60	100,364,193.6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10,036,419.36	-	-10,036,419.36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36,419.36		-10,036,419.3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988,000.00	564,070.15	-	-	26,136,436.98	-	235,453,958.73	353,142,465.86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988,000.00	564,070.15			5,791,448.73		52,349,064.53	149,692,583.41
加：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3.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988,000.00	564,070.15	-	-	5,791,448.73	-	52,349,064.53	149,692,583.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308,568.89	-	92,777,119.96	103,085,688.85
（一）净利润							103,085,688.85	103,085,688.8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3,085,688.85	103,085,688.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10,308,568.89	-	-10,308,568.89	-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08,568.89		-10,308,568.8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988,000.00	564,070.15	-	-	16,100,017.62	-	145,126,184.49	252,778,272.2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公司应收款项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直接核销：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部分；

B、 债务人较长时间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

公司对关联方往来不计提坏账。本公司主要关联方为：公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共准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黑龙江天宝泉饮品有限公司。

按账龄组合余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含2年）	5.00	5.00
2-3年（含3年）	10.00	10.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清查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即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

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00	19
机器设备	10	5.00	9.5
运输工具	10	5.00	9.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生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 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

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1、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收入

①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3) 提供劳务

①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c、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

无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493,645.09	98.20	214,003,872.68	96.87
应收账款	303,787.11	0.09	117,217.56	0.05
预付款项	0.00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485,225.01	0.15	2,827,227.48	1.28
存货	5,008,946.38	1.56	3,959,084.91	1.79
其他流动资产	-	-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1,291,603.59	100	220,907,402.63	10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5,084,179.17	93.81	61,127,895.03	94.27
无形资产	3,636,476.74	6.19	3,713,448.26	5.73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720,655.91	100	64,841,343.29	100
资产总计	380,012,259.50		285,748,745.9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银行存款，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占比 90% 以上。201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47.42%，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业务量大幅度增长带来的收入增长。2013 年公司的存货较 2012 年末增加了 26.52%，主要原因是当年业务量增长所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减少了 73.2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业务量的增大，收回了关联方应收款项。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00,000.00	107.93	30,000,000.00	89.27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160,510.17	0.60	23,725.06	0.07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15,170,788.74	-56.46	-7,220,141.45	-21.49
其他应付款	12,880,072.21	47.94	10,801,103.19	32.14
流动负债合计	26,869,793.64	100	33,604,686.80	1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6,869,793.64		33,604,686.8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由于公司采购时面临的客户以个人中间商为主，款项均在三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因此不存在应付账款。应交税费为负是因为农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	7.76	9.03
净资产收益率 (%)	28.42	4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28.42	40.7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10	1.1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1.10	1.13
每股净资产 (元)	3.88	2.78

1、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3%-6%的毛利率相比，公司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原因在于黑龙江省生猪养殖成本相对较低，生猪收购价格比其他区域低，但猪肉产品因商品流通性较好，在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销售价格差异不大，并且公司所在区域的工资水平较低，低工资的生产工人占比较高，2013、2012 年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为生产人员工资）仅占生产成本的 0.46%和 0.53%，所以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较同行业其他公司略高。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下降趋势，2013 年毛利率为 7.76%，较 2012 年下降幅度较大，原因在于 2013 年生猪采购价格整体水平高于 2012 年，导致公司生产成本上升。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201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仅为 2012 年的 69.69%。主要原因在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净利润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保持稳定，2013 年每股收益为 2012 年的 97.35%，主要原因在于股本不变的情况下净利润小幅下降。

3、每股净资产：2013 年每股净资产较 2012 年末提高了 39.70%，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股本不变的情况下，由于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的增加，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	7.07	11.73
流动比率	11.96	6.59
速动比率	11.77	6.47

1、资产负债率：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2013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2 年有较大下降，原因在于公司流动负债减少 20.04%，所有者权益增加了 39.70%。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2013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2年有较大提高，原因在于货币资金和存货分别增长了47.42%和26.52%。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73.90	10967.88
存货周转率（次）	275.99	230.97

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极高，由于行业原因，公司对采购客户三天内结款，较少使用应收账款。因此相比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非常小。

2、存货周转率：公司2013年存货周转率较2012年提高的原因是公司虽业务量增加，使得存货增加了26.52%，但公司逐步减少冻品的生产比重，存货量很少。

公司十分注重生产计划管理，在所在区域内对上下游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执行严格的信用政策，形成了低应收、低库存、高周转的经营模式，根据该经营模式的生产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等营运能力指标真实、合理。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47,784.76	105,385,18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233,23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012.35	28,633,383.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89,772.41	133,785,336.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	1.16

注：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各期加权平均股本为基础计算。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逐年降低的趋势，主要是因为业务量上涨导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与同期实现净利润基本保持良好的匹配

关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2012年和2013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不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公司2012年购买了无形资产，2013年未进行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2年公司增加了3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并未发放股利。2012年公司支付了136.66万元借款利息。2013年公司增加了借款29,000,000元，且偿还了2012年借入的30,000,000元，并且支付了235.8万元的借款利息。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营业成本的核算方法

1、关于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关于成本核算方法

主营业务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不进行摊销，按实际领用数量采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业务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业务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41,620,331.50	99.99%	1,182,702,597.1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00,000.00	0.01%	100,000.00	0.01%
合计	1,341,720,331.50	100.00%	1,182,802,597.13	100.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冷鲜肉及冷冻肉。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占比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几乎全部收入都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2、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业务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冻品	426,374,936.91	31.78%	606,271,599.50	51.26%
鲜品	915,245,394.80	68.22%	576,430,997.63	48.73%
合计	1,341,620,331.71	100.00%	1,182,802,597.13	100.00%

公司 2012 至 2013 年鲜品比例上升，原因为鲜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小，存货周转率高，资金周转快，冻品受市场价格影响大，市场风险也较大，容易造成产品积压，所以公司从 2012 年开始逐年降低了冻品的生产比例。

3、按地域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业务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1,189,711,217.30	88.68%	892,584,013.24	75.46%
华北地区	-	-	81,952,172.57	6.93%
华东地区	-	-	169,469,827.23	14.33%
西南地区	-	-	26,933,097.35	2.28%
中南地区	151,909,114.20	11.32%	11,763,486.74	1.00%
合计	1,341,620,331.50	100.00%	1,182,802,597.13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在东北地区销售，其他地区销售比例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增加了鲜品的生产比例，鲜品主要在东北地区销售，不适合长途运输，所以其他区域的销售量逐年降低，只有中南地区销售量有小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湖南地区客户采购量增大。

（三）综合毛利率、各类产品（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76%、9.03%。

综合毛利率包含了公司主营业务生猪屠宰加工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向黑龙江天宝泉饮品有限公司收取的房屋租赁费，房屋折旧为成本，2012年和2013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是折旧成本大于房租收入。

公司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的生猪收购全部集中在黑龙江地区，黑龙江地区比其他地区生猪养殖成本低，生猪收购价格相比较低，产品销售价格根据全国市场行情定价，所以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7.76%，较2012年度变动幅度为下降1.27%。主要原因是生猪收购价格较2012年有所提高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综合上述情况，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2013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冻品	426,374,936.92	394,056,678.43	7.58
鲜品	915,245,394.58	843,013,251.94	7.89
合计	1,341,620,331.71	1,237,069,930.37	7.79

产品类别	2012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产品类别	2012 年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冻品	606,271,599.50	552,055,593.87	8.94
鲜品	576,430,997.63	523,462,004.50	9.19
合计	1,182,802,597.13	1,075,517,598.37	9.07

2012 年至 2013 年鲜品比例上升，冻品和鲜品的毛利率基本与综合毛利率一致。鲜品毛利率略大于冻品毛利率，由于鲜品的毛利受市场波动较小，冻品的价格受市场波动较大，冻品毛利率波动略大于鲜品的毛利率。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341,720,331.50	1,182,802,597.13
营业成本	1,237,557,463.61	1,076,009,131.61
销售费用	2,922.00	105,356.01
管理费用	2,382,089.13	3,059,380.05
财务费用	1,503,163.16	764,570.61
毛利率（%）	7.76	9.03
管理费用率（%）	0.18	0.26
财务费用率（%）	0.11	0.06

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总体较低。

销售费用：2013 年度销售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在于缩减了营销费用。

管理费用：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下降 22.14%，原因在于缩减了办公费用。

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2013 年财务费用增长，原因在于 2013 年贷款利率提高。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28 人，公司管理人员 10 人，市场人员 8 人，财务人员 5 人，生产员工 305 人。公司将管理、市场、财务部门员工工资计入管理费用，生产部门员工工资计入生产成本，因为公司管理、市场、财务部门员工数量少，所以相应期间费用规模小。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249,73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	700.00
合计	199,500.00	249,030.00

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49,730.00 元，汽车罚款 700 元。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汽车罚款 500 元。

(六)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1) 增值税：公司在 2004 年 12 月 30 日成立即为一般纳税人，按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2)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的 5% 计算并缴纳。

(3) 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算并缴纳。

(4) 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4% 计算并缴纳。

(5) 企业所得税：公司免企业所得税。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享受免收所得税的优惠。

A、《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企业的下列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1、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

B、《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5、牲畜、家禽的饲养；

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养殖，农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

C、2008年1月20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财税【2008】149号），规定：

“二、畜牧业类

（一）畜禽类初加工

1. 肉类初加工。通过对畜禽类动物（包括各类牲畜、家禽和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以及其他经济动物）宰杀、去头、去蹄、去皮、去内脏、分割、切块或切片、冷藏或冷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分割肉、保鲜肉、冷藏肉、冷冻肉、绞肉、肉块、肉片、肉丁。”

“（二）饲料类初加工

1. 植物类饲料初加工。通过碾磨、破碎、压榨、干燥、酿制、发酵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糠麸、饼粕、糟渣、树叶粉。

2. 动物类饲料初加工。通过破碎、烘干、制粉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鱼粉、虾粉、骨粉、肉粉、血粉、羽毛粉、乳清粉。

3. 添加剂类初加工。通过粉碎、发酵、干燥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矿石粉、饲用酵母。”

（2）公司享受增值税的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一、下列货物继续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一）农产品。

农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暂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库存现金	15, 448. 48	105, 263. 48
银行存款	315, 478, 196. 61	213, 898, 609. 20
合计	315, 493, 645. 09	214, 003, 872. 68

2013 年公司银行存款较 2012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3 年业务增长带来收入增长所致。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03,787.11	100		117,217.56	1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03,787.11	100		117,217.56	100	

2、本报告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3、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
卞卫国	非关联方	77,088.16	1 年以内	25.38%
王洋	非关联方	55,988.47	1 年以内	18.43%
赵晶	非关联方	53,995.73	1 年以内	17.77%
邵国志	非关联方	46,211.36	1 年以内	15.21%
周海洋	非关联方	46,100.83	1 年以内	15.18%
合计		279,384.55		91.97%

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马骁	非关联方	61,911.45	1 年以内	0.33
刘有军	非关联方	49,719.76	1 年以内	0.47
于大鹏	非关联方	4,651.21	1 年以内	3.97
王洋	非关联方	553.14	1 年以内	42.42
徐少波	非关联方	382.00	1 年以内	52.82
合计		117,217.56		100.00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5.01	0.04	0.00	602.71	0.11	

1-2 年						
2-3 年				550,000.00	99.89	55,000.00
3 年以上	550,000.00	99.96	165,000.00			
合计	550,225.01	100	165,000.00	550,602.71	100	55,000.00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陈树霖	非关联方	550,000.00	3-4 年	84.59
黑龙江天宝泉饮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15.38
职工食堂	关联方	225.01	1 年以内	0.03
合计		650,225.01		100.00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黑龙江天宝泉饮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65,837.91	2-3 年	84.36
陈树霖	非关联方	550,000.00	2-3 年	15.64
合计		3,515,837.91		100.00

公司对黑龙江天宝泉饮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为主要为往来款和房租，其中往来款已于 2013 年收回，2013 年所余 10 万元为当年度房租。陈树霖为黑龙江鑫鹏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他应收款为公司收购黑龙江鑫鹏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养猪场首期付款 55 万元，由于目前该公司已抵押信用社，该协议无法进行，该笔款项未收回，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五) 存货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4,197,892.25	-	2,509,471.03	-
包装物	811,054.13	-	1,449,613.88	-
合计	5,008,946.38	-	3,959,084.91	-

2013 年库存商品比 2012 年末增加 67.28%，原因在于为公司销售量增加，增

加了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冷冻猪肉和包装物，可变现净值（售价）均高于成本，不存在减值因素，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00	19
机器设备	10	5.00	9.5
运输工具	10	5.00	9.5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账面原值：	100,687,559.74			100,687,559.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247,399.04			71,247,399.04
机器设备	29,225,555.70			29,225,555.70
运输工具	86,535.00			86,535.00
办公设备	128,070.00			128,070.00
累计折旧：	39,559,664.71	6,043,715.86		45,603,380.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052,653.00	3,552,130.32		25,604,783.32
机器设备	17,371,449.65	2,483,364.76		19,854,814.41
运输工具	57,545.91	8,220.78		65,766.69
办公设备	78,016.15			78,016.15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1,127,895.03			55,084,179.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194,746.04			45,642,615.72
机器设备	11,854,106.05			9,370,741.29
运输工具	28,989.09			20,768.31

类别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办公设备	50,053.85			50,053.8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1,127,895.03			55,084,179.1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49,194,746.04			45,642,615.72
机器设备	11,854,106.05			9,370,741.29
运输工具	28,989.09			20,768.31
办公设备	50,053.85			50,053.85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固定资产质量较好。

(七)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一、原价	3,838,075.59			3,838,075.59
土地使用权	3,836,575.59		0.00	3,836,575.59
商标	1,500.00		0.00	1,500.00
二、累计摊销额	124,627.33	76,971.52		201,598.85
土地使用权	124,387.33	76,731.52	0.00	201,118.85
商标	240.00	240.00	0.00	480.00
三、账面净值	3,713,448.26		-	3,636,476.74
土地使用权	3,712,188.26		-	3,635,456.74
商标	1,260.00		-	1,020.00
四、减值准备		0.00	-	
土地使用权		0.00	-	
商标		0.00	-	

五、账面价值	3,713,448.26		-	3,636,476.74
土地使用权	3,712,188.26		-	3,635,456.74
商标	1,260.00		-	1,020.00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商标，已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足额进行摊销，不存在摊销计提不足的情况。

(八)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485,225.01	165,000.00	485,225.01	55,000.00
合计	485,225.01	165,000.00	485,225.01	55,000.00

公司除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短期借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抵押借款	29,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9,000,000.00	30,000,000.00

报告期内，2012年公司短期借款30,000,000.00元，公司以全部土地和房产抵押。2013年公司短期借款29,000,000.00元，公司以全部土地和房产抵押。

公司抵押担保情况如下表：

公司国有土地使用面积为 83100.96 平方米，已经全部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地址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1	公准股份	出让	工业	海伦市东安街 5 委	海国用（2012）第 19609 号	31,877.80
2	公准股份	出让	工业		海国用（2012）第 24963 号	34,241.17
3	公准股份	出让	工业		海国用（2012）第 24959 号	2,196.00
4	公准股份	出让	工业		海国用（2012）第 019607 号	14,785.98

公司有证房产 31 处，建筑面积 20943.71 平方米，已经全部抵押。

证书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用途
房权证海字 00074335 号	334.10	东安街五委 57 组北环路北东环路西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38 号	402.71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42 号	1,054.5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44 号	220.0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46 号	1,894.2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48 号	64.0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58 号	1,557.6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62 号	1,418.4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34 号	239.70	东安街五委北环路 8 号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36 号	30.00		仓储
房权证海字 00074337 号	430.55		宿舍
房权证海字 00074339 号	25.00		门卫
房权证海字 00074340 号	132.6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41 号	2,133.73		仓储
房权证海字 00074343 号	40.50		门卫
房权证海字 00074345 号	620.92		办公室
房权证海字 00074347 号	133.60		办公室
房权证海字 00074349 号	26.25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50 号	2,292.78		出租
房权证海字 00074351 号	25.00		出租
房权证海字 00074352 号	322.40		出租
房权证海字 00074353 号	470.0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59 号	399.0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60 号	1,348.0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61 号	231.00	仓储	
房权证海字 00074363 号	302.12	办公室	
房权证海字 00074364 号	387.43	仓储	
房权证海字 00074365 号	180.00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66 号	482.26		生产
房权证海字 00074367 号	68.75		仓储
房权证海字 00074368 号	3,676.61		出租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510.17	100.00	23,725.06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0,510.17	100.00	23,725.06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于大鹏	非关联方	69,025.53	1年以内	43.00
王连伟	非关联方	59,202.69	1年以内	36.88
徐少波	非关联方	14,396.23	1年以内	8.97
王宪龙	非关联方	12,515.84	1年以内	7.80
刘有军	非关联方	2,702.59	1年以内	1.68
合计		157,842.88		98.34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郎乃华	非关联方	6,294.83	1年以内	28.80
赵晶	非关联方	4,616.20	1年以内	21.12

邵国志	非关联方	4,546.23	1年以内	20.80
张子寒	非关联方	4,308.75	1年以内	19.71
王宪龙	非关联方	2,090.37	1年以内	9.56
合计		21,856.38		92.12

(二)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5,945.02	18.14	895,088.58	8.29
1-2年	895,088.58	6.95	9,906,014.61	91.71
2-3年	9,649,038.61	74.91		
合计	12,880,072.21	100.00	10,801,103.19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关联方拆借款项。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有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2012年12月31日为10,801,103.19元，2013年12月31日为12,747,990.19元。

3、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含有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2,747,990.19	1年以内：2,203,863.00元； 1-2年：895,088.58元； 2-3年：9,649,038.61元	98.97
合计		12,747,990.19		98.97

4、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哈尔滨市公准经	关联方	10,801,103.19	1年以内：895,088.58	100.00

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元；1-2年： 9,906,014.61元	
合计		10,801,103.19		100.00

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为往来款。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5,170,788.74	-7,220,141.45
合计	-15,170,788.74	-7,220,141.45

本公司期末应交增值税为负数且金额较大，主要为冷却肉及冷冻肉业务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根据相关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司收购生猪时按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单金额乘以13%计算进项税额，销售猪肉时按不含税销售价格乘以13%计算销项税额，由于公司冷鲜肉及冷冻肉业务的毛利率低于13%，故增值税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988,000.00	90,988,000.00
资本公积	564,070.15	564,070.15
盈余公积	26,136,436.98	16,100,017.62
未分配利润	235,453,958.73	145,126,184.49
股东权益合计	353,142,465.86	252,778,272.26

(二) 权益变动分析

公司以201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1年5月31日净资产进行了专项审计，

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1]第 M120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 91,552,070.15 元，其中实收资本 90,988,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564,070.15 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836.83 万元，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 230 号评估报告”。2011 年 8 月 2 日经本公司全体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同意将黑龙江公准肉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用净资产转增股本数 8048.8 万元。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5,126,184.49	52,349,064.5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0.00	0.0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126,184.49	52,349,064.5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364,193.60	103,085,688.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36,419.36	10,308,568.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5,453,958.73	145,126,184.4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列表及关联关系图

关联自然人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韩义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78.52%股权
2	晁焯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4.73%股权
3	霍志秋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
4	孙运国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0.19%股权
5	韩义平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0.35%股权
6	吴秋辉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胥丽荣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监事
8	艾晶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职工监事
9	宫传忠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高管
12	孙文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高管

关联公司列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1	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黑龙江天宝泉饮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	哈尔滨天宝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历史上 2012 年 12 月 6 日前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4	青岛保税区公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公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	天宝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

(1)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相关部分；

(2) 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4日，是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56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义文，注册号为310115001183463，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大成街5号，经营范围为：购销服装、家电、日用百货、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钢材、农副产品（不含粮油）；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韩义文	1524	97.71
2	晁焯	18	1.15
3	韩义平	9	0.57
4	韩宏宇	9	0.57
	合计	1560	100

(3) 黑龙江天宝泉饮品有限公司

黑龙江天宝泉饮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24日，是在黑龙江省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传庆，注册号为232304100010572，住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海门市北环路8号，经营范围为：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其他饮用水）]制造（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2日止）

黑龙江天宝泉饮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韩义文	300	60
2	晁焯	200	40
	合计	500	100

(4) 哈尔滨天宝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哈尔滨天宝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5 日，是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晁焯，注册号为 230100400008647，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5 号，经营范围为：提供农业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无公害养殖资料，畜牧养殖节能机械及设备。2012 年 12 月 6 日决议解散。

哈尔滨天宝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天宝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合计	100	100

(5) 青岛保税区公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保税区公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 日，是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义文，注册号为 370220228018226，住所为青岛保税区上海路前盛 1 号仓储办公楼 5198 号，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保税区公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韩义文	35	70
2	晁焯	15	30
	合计	50	100

(6) 公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是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公司。注册资本 1 万港币，登记证号码 38485389-000-10-12-9，地址 UNITE15/FCHEUKNANGPALZA250HENNESSYROADWANCHAIHK，业务性质 TRADING。

公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韩义文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7）天宝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宝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是在香港登记注册的公司。目前登记费及缴费\$450，登记证号码 52296148-000-05-10-8，地址 15/FJDL578HighgradeBuilding, 117Chatham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Kong，业务性质 TRADING。

天宝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吉利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至 2013 年，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其他关联交易

2008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黑龙江天宝泉饮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将位于黑龙江省海伦市北环路 8 号的两处房产及生活生产配套设施（占地面积为 31877.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273 平方米）出租给黑龙江天宝泉饮品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5 年，即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为前两年每年 5 万元，后三年每年 10 万元，该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2014 年公司将根据市场价格与黑龙江天宝泉饮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黑龙江天宝泉饮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2,965,837.91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965,837.91	100.00

公司 2013 年对黑龙江天宝泉饮品有限公司的 1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应收房租。

2、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747,990.19	100.00	10,801,103.19	100.00
合计	12,747,990.19	100.00	10,801,103.19	100.00

其他应付款中哈尔滨市公准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为往来款。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实施前，关联借款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公准贸易、天宝泉存在一定数额的往来款，主要款项性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间短期资金拆借，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短期借入资金用于公司周转，没有签署相关协议、没有约定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在该关联借款关系中，多数情况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优于市场价格的成本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日后发生关联交易事宜，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发生的审批程序等事项。另外，韩义文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其内容摘录如下：“1、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的身份影响股份公司的独立性，保持股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不占用股份公司资金。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股份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在股份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为确定黑龙江公准肉食品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并为黑龙江公准肉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改制事宜提供价值参考，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2011年5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8月15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1]第230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5月31日，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10,428.65万元，负债总额为1,273.44万元，净资产为9,155.21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11,110.27万元，评估增值681.62万元，增值率为6.54%，负债总额为1,273.44万元，净资产价值为9,836.83万元，评估增值681.62万元，增值率为7.4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1 年 4 月 15 日召开黑龙江公准肉食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分配利润 45,000,000 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疫情风险及对策

公司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是生猪，大规模的生猪疫情是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猪传染病的大规模爆发，与当地的气候特征和生猪饲养环境相关，多发于气候炎热潮湿的夏季和饲养环境及防疫条件较差的散养户和小型养猪场。北方地区由于气候干燥，气温较低，生猪疫情爆发的几率大大小于南方地区。即使公司所在地区未发生大规模疫情，仍然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一方面生猪疫情的爆发会导致生猪供应紧张，生猪收购价格将会出现大幅波动，造成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容易引起消费者对猪肉及猪肉制品的心理恐慌，导致产品销量减少。

对策：公司派出质检人员与常驻公司的检疫局检疫人员配合，做到生产与检疫同步进行，第一时间发现病疫情况，严格控制产品的质量，在出厂包装环节，公司对每一袋出厂的猪肉都进行打码标记，一旦发现问题，可以追查到所有同一批出厂的产品及该批产品的生猪供应商，最大程度的减少公司的损失。

2、生猪质量和猪肉价格波动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所售出的生猪目前均为第三方收购，因此公司无法完全控制生猪质量的风险以及由此造成的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生猪占本公司屠宰加工产品成本的 95%以上。生猪价格受到猪肉价格、饲料价格及生猪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呈现周期性的波动。通常情况下，生猪收购价格和猪肉的销售价格相辅相成，屠宰企业的利润率不会出现大幅度的波动。但公司的冷冻分割肉产品的销售周期较长，当生猪和猪肉价格在销售周期内出现大幅波动时，会在短时间内对公司的冷冻肉产品的毛利率产生影响。

公司猪肉产品的价格波动与生猪收购价格波动基本保持一致。仅考虑生猪收购与猪肉销售价格时，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一般会比较稳定。公司的冷冻肉大部分运往全国各地销售，产销周期一般在 15-30 天，因此公司的冷冻存货的销售毛利水平会受到销售周期内价格波动的影响。

对策：公司猪肉的出厂价格将依据生猪的价格波动随时变动，保证公司产品毛利率的相对稳定。针对冷冻产品产销周期较长的问题，公司的收购部和销售部将对未来至少一月内的生猪和猪肉价格的变动趋势作出一个合理的预测，并根据预测的结果适当的调整冷冻产品的储量和销量。

公司作为一家屠宰企业，已在其能力范围内，最大程度的控制了生猪质量和食品安全的风险：生猪到场后，由公司质检部工作人员检查每头生猪是否都加盖了检疫部门的检疫合格章。生猪进场称重后，进入屠宰车间。在屠宰过程中，常驻公司的质监局检疫人员取样对猪肉进行防疫检查，同时公司的质检员将按照公司制定的《生猪收购标准》对屠宰后的猪肉进行品质鉴定和评级。在出厂包装环节，公司对每一袋出厂的猪肉都进行打码标记，一旦发现问题，可以追查到所有同一批出厂的产品及该批产品的生猪供应商，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产品质量可追溯制度。

3、市场竞争风险及对策

自 2008 年国家重新修订了《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对定点屠宰企业的规范导致大部分小型屠宰企业将被淘汰，根据商务部的统计，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月，全国屠宰企业共减少5,218家，减幅达26.5%，规模以上的企业将获得巨大的发展空间。目前，行业内龙头企业纷纷向各省市地区扩张，建设屠宰场和加工生产线，公司若不能抓住这一战略机遇，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将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失去竞争优势。

对策：公司将会抓住这次行业整合的机遇，一方面扩大公司生猪收购的范围，另一方面通过收购、投资建设养殖场，以保证公司生猪供应的稳定和增长，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

4、产品销售周期的风险及对策

受我国消费者传统饮食习惯的影响，猪肉产品的销售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具体表现为：每年中秋节及春节前的一段时间属于销售旺季，呈现出“节假日景气”现象，此外我国大部分地区均有在春节前腌制香肠、腊肉等习惯，造成了“一次购买、分次消费”的现象，因此，每年春节前的需求量明显增加。春节过后猪肉的消费会有一个明显的下滑，随后逐步回升，形成一个以年为周期的循环。公司若不能够按照销售周期，合理的调整生猪的收购量和屠宰量，会造成产能不足或过剩的情况。

对策：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经验积累，已经能够预测猪肉消费的周期性行为，并以此调整生猪的供应量和屠宰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出现商品积压或产量无法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的情况，

5、客户和供应商重大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占销售总额和采购总额比重在30%以上，且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两年均有重大变化，一旦客户和供应商发生不利的重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对策：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为个人，公司每年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分别签订了《生猪收购协议》和《经销协议书》，以保证每年度公司供货和销售的稳定性，同时公司将逐步向上下游发展，并且逐步稳定长期客户和供应商，以保证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属于屠宰类企业，公司享受免收所得税和减收增值税的优惠。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向上下产业链延伸，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在公司专注领域做大做强，降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2、财务管理风险及对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核算过程中存在相关单据、合同不完整的情况，其财务制度及内控制度也未得到有效执行，主要表现在公司为农业企业，根据税收优惠政策，部分销售收入缺少合同等有效单据的佐证。

对策：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财务及内控制度并逐步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以确保公司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工作规范运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并能够基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库存现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执行，虽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核算过程中存在相关单据不完整等内控不规范的情况，经核查公司收入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由董事会总体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着重加强了在采购、销售和财务方面的内控建设，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个环节的控制措施和职责权限，将权力与责任落实到具体经营岗位，但由于管理人员较少，某些内控制度在执行的过程中存在一些不完善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采购业务方面，公司设立收购部专门负责公司主要原材料生猪的收购工作，公司每年年末根据本年度产销情况，结合公司生产能力和市场预测制定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公司不直接向农户收购生猪，而是通过生猪经销商进货，定期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和评价，能够保证生猪的品质和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在每年末与供货商签订下一年度的《生猪收购合同》。在采购流程中，先签订采购合

同，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生猪入厂时填写入库凭证及收购凭证，入库后给供应商打款，编制自制收购发票，进行屠宰之前填写出库单。2014 年公司完善了采购内控制度，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采购后评估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对供应商由公司基本账户统一打款，不再通过公司借记卡进行。向农户采购生猪后开具农副产品收购发票（农户签字确认），并设置台账记录采购时间、采购数量、金额、农户姓名、联系方式等，便于税务机关核查。

报告期内在销售业务方面，公司设立销售部专门负责公司销售工作，对经销商的选拔根据一定标准，对于销售额较大并且有意愿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公司在每个年度末与其签订下一年度的《经销协议书》，其中规定经销商必须完成合同规定的销售量，否则公司有权撤销其经销权。由于公司销售客户为个人无法抵扣增值税，海伦市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不向客户开具销售发票，公司销售产品在产品出库交予经销商时开具出库单及自制销售发票。2014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销售内控制度，在产品出库后填写规范的出库单，出库单内容包括时间、数量、金额等内容，出库单须经提货人签字，出库单需连续编号；销售时开具销售明细单及自制销售发票，设立销售台账，专门记录接受的顾客订单（包括书面订单以及电话订单等）台账内容包括订货人名称、时间、数量、金额等内容，入账时编制记账凭证，在销售时由客户填写发运凭证及客户确认单，财务部门在记录销售收入时检查每笔销售是否都有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并附于销售凭证后。

报告期内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设立财务部专门负责公司采购、销售的账务处理和现金收付管理。公司采购合同、入库单、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银行对账单等相关凭证保存良好。公司在报告期内由出纳负责现金收付款，由财务总监、董事长逐级签字，并要求经办人员在付款凭证上签名。支付现金后，出纳员要在付款凭证上加盖现金付讫章和出纳员个人章，并及时处理有关账务。2014 年公司规范了借记卡的使用范围。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措施整体基本有效，但仍存在内控不规范的情况，根据主办券商的建议，公司在 2014 年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公司收入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得到进一步保障。

3、公司现金流紧张可能产生的经营性风险及对策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主要依靠业务滚动发展获得资金。公司计划进行的市场开拓和上下游并购战略等均需要大量资金，一旦资金出现短缺，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对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当进行债务融资或股权融资。

4、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程序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属于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存在黑龙江天宝泉和哈尔滨公准贸易往来款，未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并且 2012 年金额较大，占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比例也较大，虽然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对黑龙江天宝泉关联款项往来进行了清理，但在此之前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程序。

对策：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完全按照制度规定管理关联交易，完善内控制度。

（三）公司治理风险及对策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公司在 201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报价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对策：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力度，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与中介机构进行座谈与讨论以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规范运作的基

本知识；认真召开股东大会使管理层尽快熟悉新的治理机制。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完善产业链条为手段，以实现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进一步发展生猪屠宰业务，拓展饲料加工、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熟食加工等上下游业务，坚持“立足市场，开创品牌，实施规模化、集约化、基地化、专门化生猪养殖、屠宰、加工一体化建设战略”，把公司建成中国商品猪养殖及屠宰深加工设施先进、规模较大、实力较强、效益较好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内，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如下：

1、扩大生猪屠宰、初加工经营业务，将“公准”牌猪肉做成省内著名，全国、世界知名的品牌；冷鲜肉销售覆盖省内各大中城市及邻省部分城市，开设生鲜店铺 30-50 家；拓展冷冻分割肉销售，在全国各大中城市设有经销；利用地理、价格、资源、质量等优势，开展出口业务。

2、收购、新建规模养殖场，达年出栏 200 万头生猪规模。引导国内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理念，引领农业产业一体化。

3、新建、收购饲料加工厂，保障标准化规模养殖及销售增长利润。

4、新建熟食项目，拓展精细、深加工业务。

为了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公司在市场开发、产业链条完善人力资源发展等方面加大了力度：

1、企业市场份额开拓计划：

为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企业信誉度、知名度，公司计划将不断加大在电视、互联网、户外广告等媒体的广告宣传投入；参与公益活动；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塑造品牌形象；开发绿色无公害产品，树立品牌特色；完善产业链条，增加种猪繁育、仔猪培育、熟食加工等高利润业务；利用优势资源，开拓新兴市场，拓宽销售渠道，积极竞争市场业务。

2. 未来三年项目投资计划：

未来三年总投资预计为 215000 万元的资金，投资 160000 万元用于收购、建设生猪养殖基地，达到年出栏 200 万头商品猪规模；投资 20000 万元用于收购、建设无公害全规格高品质饲料厂，年生产饲料 100 万吨；投资 20000 万元用于新建熟食加工项目，达到年生产熟食制品 3 万吨规模；投资 15000 万元新建年屠宰生猪 100 万头生猪屠宰厂一座，扩大市场份额。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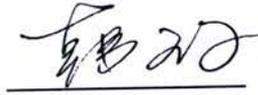
为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业务跨越式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以下计划：（1）加快员工队伍及员工素质建设，不断引进产业专业技术复合型人才，建立人员淘汰和人才储备机制和计划。（2）建立培训体系，对公司员工进行系统的培训；（3）建立起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员工具有激励性的、包括员工薪资、福利、红利在内的分配体系；（4）建立合理的绩效管理体系，按照“有计划、分步骤、可量化、可持续”的原则，建立起工作绩效管理体系，按照分级管理、分层考核的原则，对公司员工实施考核，确保目标管理切实落实。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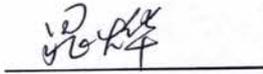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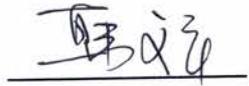
韩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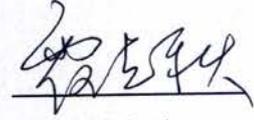
晁焯



孙运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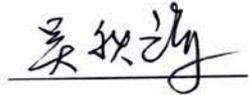


韩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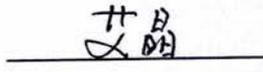


霍志秋

全体监事签名：



吴秋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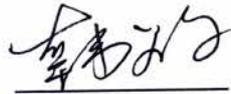


艾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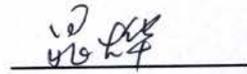


胥丽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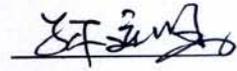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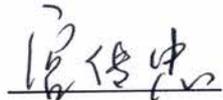
韩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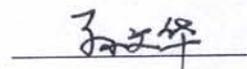
晁焯



孙运国



宫传忠



孙文华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6月 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赵秉红 成玉 李厚春 曹宇飞
魏庆华 李伟 李旭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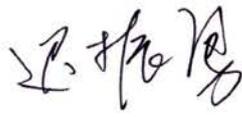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魏庆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迟振勇



左东媚

负责人：



冯岩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冯建江

严叔旺



负责人：

冯建江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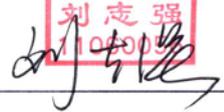


2014年6月19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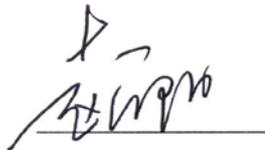



刘志强




赵向阳

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1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